

從青銅器銘文 看兩周漢淮地區諸國婚姻關係

陳昭容*

本文主要重點是討論西周到春秋時期，漢水流域及淮水中上游各國的婚姻狀況。文中根據青銅器銘文、傳世文獻與考古資料，說明漢淮地區各國，夾在中原大國和南方荊楚勢力之間，透過婚姻關係爭取生存空間的事實。

經過有效的分析與統計，發現西周時期漢淮地區各國和周王室的婚姻，主要是與王室經營王都雒邑以南的廣大土地有關。春秋早期和中期，漢淮地區各國多與黃河流域國家締結婚姻，從漢淮地區往黃河流域各國出嫁的新娘數量，是娶入的六倍，嫁娶之間數量懸殊，幾乎可以視為新娘單向往北輸出，雙方缺乏對等基礎。這是漢淮地區各國受迫於當時楚國向中原發展的局勢，往北尋求盟國交好的反映。漢淮地區各國與南方楚國、吳國的婚姻關係，比較集中在春秋中期和晚期，這與吳國、楚國勢力的興起壯大有關。至於漢淮地區國家互相嫁娶，是以婚姻作為鞏固雙方關係的工具，這是小國聯結互利的一種生存方式。

本文以實際婚姻事例為討論依據，呈現出兩周時期各國以婚姻作為政治籌碼的事實。婚姻，在政局錯綜的年代，成為各國善加活用的一顆棋子。

關鍵詞：青銅器銘文 婚姻 西周 春秋 漢淮地區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西元前十一世紀，周人在文王、武王的領導之下，克服商朝，建立了「周王朝」。這個新王朝以「雒邑」為政治中心，一九六三年陝西省寶雞縣賈村出土的〈何尊〉銘文：「唯王初遷宅於成周……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國，自茲乂民』」(06014)，¹ 很清楚的說明成周雒邑稱為「中國」，是當時的政治中心。周王朝政治中心的四方，稱之為「四土」或「四國」，一般是指與周王朝保持一定友好關係的封國。至於與周王朝不相友好的方國，稱為「不廷方」。² 文獻典籍和青銅器銘文中，對於上述幾個詞彙，並沒有明確的界定，但籠統模糊的概念大約是相同的。

「南土」泛指周王畿雒邑以南的廣大地域，這是周王朝在周公東征之後，最為用心經營的地區，透過大規模的分封、武力征服、婚姻關係等手段，南土各國成為周王朝疆域的一部分。從「中國」的角度來看，周王朝誇誇其口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³ 但從南土地區的角度來看，漢水流域及淮水中上游諸國，擺盪在中原大國和荆楚勢力之間，處境其實相當艱辛。

婚姻關係是政治角力中，一個可以擺佈的棋子。在錯綜政局中，每下一招棋，必有其多方考慮。時過境遷，後人欲從有限的材料中探討當時佈局，其實複雜而難於釐清。本文主要以青銅器銘文為主，配合史書記載，擬從有限的材料中，探討兩周時期漢水流域及淮水中上游諸國與各國的婚姻關係。文中主要依地區分王室、黃河流域、長江流域及南土本區四部分，看看在南北兩大政治勢力的夾縫中，漢淮地區諸國與各地區相互間的婚姻關係。

¹ 「遷宅」的「遷」字有很多不同的釋讀，此處採唐蘭的意見。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74-75。本文引用青銅器銘文，若見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以下簡稱《集成》），以（）中五位數字註明《集成》號碼，不再加註其他著錄；若未見於《集成》，則加註其出處。本文中討論的青銅器銘文採寬式隸定。

² 關於「中國」、「四土」、「四國」、「不廷方」等，已有很多相關討論，周書燾，《西周王朝經營四土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書中有詳細的整理。此處不一一再加註明或引述。

³ 《毛詩注疏》（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卷一三，〈小雅·北山〉，頁444。

研究者想要利用青銅器銘文作婚姻關係研究，最常採用的是媵器資料。通常我們期望銘文能交出完整的重要訊息，例如作器者（及其國氏，通常是出嫁家的家長或長輩）、出嫁女姓名及往嫁夫家國，如果是送嫁之資，銘文中最好有「媵」字，如此才能完整判斷嫁娶雙方的往來關係。其次，對於「為女作器」而銘文中沒有「媵」字的青銅器，以及夫為妻所作的青銅器，通常必須依賴銘文中作器者跟受器者國族名及姓名作分析判斷。但是由於青銅器銘文往往有所省略，以致資料不全，判斷困難，如果是考古發掘出土者，出土地及共出器紀錄較全，尚可對資料解讀有幫助，至於傳世器或購藏器等不明資料來源者，就完全無法判斷了。

從西周到春秋晚期，漢淮地區介於南北兩大勢力強弱消長之間，不論往北往南婚嫁，或同一地區聯姻，確實有其特別錯綜複雜的關係。本文先從有銘文的青銅器中，疏理出與婚姻相關的器物，配合出土資料，作有效的分析與利用，同時參考文獻中有關南土各國婚姻往來紀錄，期望對漢淮地區諸國的婚姻嫁娶狀況勾稽出大輪廓。

二、漢淮地區諸國與周王室的婚姻關係

西周時期王室對南土的經營，主要表現在分封諸侯及對荆楚和南淮夷用兵兩方面。周王室與南土諸國是否建立婚姻關係，對南土經營有無重要性，是這一節要討論的問題。

青銅器銘文中對於王室娶入的女子，有時以身分為稱謂，如「王后」或「王婦」；有時以特殊尊稱，如「君」或「君氏」，比較常見的王室女子稱謂結構是「王+女子之母家姓」，如「王姜」、「王妊」。如果是「王」為非姬姓女子作器，一般也可以認為該位非姬姓女子是嫁入王家的女性。至於王室女子外嫁到異姓家族去，多稱作「王姬」，有時「王」或前述王室娶入的女性（如「王姜」）為姬姓女子作器，一般也可認為該姬姓女子是王室女子外嫁。不論娶入或嫁出，「王」字都是王族的身分標誌，是很重要的指標。

上述指標為判別王室婚嫁女子重要依據，此外，有時需從該女子的職掌與身分作推測，例如「王」任命「蔡」總管王家內外，命令「蔡」出入需聽從「姜氏令」（〈蔡簋〉，04340），這位「姜氏」也可以推測是嫁入王家且身分很高的

婦女。有時對諸侯或大臣有所賞賜的非姬姓女子，其身分大約也必須是嫁入王家且身分很高的婦女。⁴

(一) 西周早期武、成、康、昭四代，加上武王之父文王共五代，文獻上載明后妃者有：文王之后「太妣」、⁵ 武王之后「邑姜」、⁶ 康王之后「房伯祁」、⁷ 昭王之后「王祁」，⁸ 成王之后，文獻未見記載。從青銅器銘文分析得知，西周早期嫁入王室的女性有「王妣」、「王妊」、「王姜」。「王妣(妣)」出現在西周中期器〈班簋〉(04341) 銘文中，作器者「班」自稱是「毓文王、王妣聖孫」，這個「王妣」很顯然是文王之后，與史籍所載可以對應。另有一位「王妣」出現在〈叔鉞方尊〉(05962)、〈叔鉞方彝〉(09888) 銘文中，「叔鉞」受賜於「王妣(妣)」，這位「王妣」的身分應該是周王之后，其時代約在武王、成王時，⁹ 與〈班簋〉銘文中的文王之后「王妣」不是同一人。

「王妊」出現在〈王妊簋〉(03344) 銘文中，此器出土於洛陽北窯西周墓地M37，¹⁰「王妊」應是嫁到王室的妊姓女子。妊氏之女，世為王室嬪妃，¹¹ 周文王父親王季就是娶妊氏女為妻。¹² 與〈王妊簋〉同出於M37的青銅器有〈伯懋父

⁴ 對於王家婦女身分的分析討論，請參考拙文，〈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王室婚姻關係〉(未刊稿)。

⁵ 《史記》(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三五，〈管蔡世家〉，頁1563：「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妣，文王正妃也。」

⁶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頁1635：「邑姜方娠大叔」，《注》引服虔曰：「邑姜，武王后，齊太公女也。」

⁷ 《世本八種》(秦嘉謨輯補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卷七，〈氏姓篇〉，頁242-243：「《紀年》成王三十三年，命王世子釗如房逆女。房伯祈歸于京師。是則康、昭皆娶於房。房，祁姓之國也。祈、祁音同。」

⁸ 《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卷一，〈周語上·內史過論神〉，頁32：「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

⁹ 劉啟益認為「叔鉞」器年代應在成王時期，這位「王妣」是成王后妃。詳參〈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考古與文物》1980.4：86。

¹⁰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79，83-84圖44。

¹¹ 周襄王將娶狄女為后，大夫富辰諫曰：「王以狄女聞姜、任，非禮且棄舊也」，韋昭《注》：「姜氏、任氏之女世為王妃嬪也，今以狄女代之，為棄舊也」。見《國語》卷二，〈周語中·富辰諫襄王以狄伐鄭及以狄女為后〉，頁50-52。

¹² 《毛詩注疏》卷一六，〈大雅·大明〉，頁540：「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惟德之行。」

簋），器內底有墨書「伯懋父」三字，¹³ 伯懋父為西周康、昭時期名臣，¹⁴〈王妊簋〉與〈伯懋父簋〉同出，器物時代應該也約略在康、昭時期前後。¹⁵ 西周早期，漢淮地區有妊姓謝國，為重要諸侯之一，地在今南陽市附近。¹⁶「王妊」是否出自謝國，無法得知。

「王姜」出現在〈叔簋〉(04132, 04133)、〈作冊令簋〉(04300, 04301)、〈作冊鬯卣〉(05407)、〈旃鼎〉(02704) 諸器中，時代約為西周早期晚段康、昭時期，¹⁷ 其身分應為王之后妃。〈作冊鬯卣〉中的「王姜」曾「令乍（作）冊鬯安夷伯」，根據楊樹達的解釋，「安夷伯」的「安」是「歸寧」的意思，《詩·周南·葛覃》：「歸寧父母」，孔《疏》：「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是父母在得歸寧也。父母既沒，則使卿寧于兄弟」。¹⁸ 由此可知王姜應是出自姜姓夷國。《左傳》隱公元年：「紀人伐夷」，莊公十六年：「晉武公伐夷」，據此，「夷」不應在周代南土地區。此外，西周早期銅器〈息伯卣〉(05385, 05386) 銘文中，還出現一位「姜」姓女子，銘文：「息伯賜貝於姜」，這位「姜」姓女子的稱謂上並無代表王家身分的「王」字標記，但有權對息國之君進行賞賜，其身分地位必定很高，應該也是王室中的后妃等級。¹⁹ 上述這些器物中的王室姜姓婦女，不能確定都是同一個人，也無法確定是否出自同一個姜姓國族。

（二）西周中期穆、恭、懿、孝四代，文獻上都沒有記載各周王后妃的出身國及姓。屬於西周中期前段的青銅器銘文中，王室娶入女子有「仲姜」、「王俎姜」與「王姜」。「仲姜」出現在〈王作仲姜鼎〉(02191) 中，器出陝西郿縣窖藏，王為「仲姜」作器，「仲姜」應是周王的妻子。〈戎鼎〉(02789) 中有「王俎姜」、〈不壽簋〉(04060) 中有「王姜」，這兩件器所屬時代一般都認為是穆

¹³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頁80、頁85圖45。

¹⁴ 與伯懋父相關青銅器有小臣諶簋(04238)、小臣宅簋(04201)、召尊(06004)、召卣(05416)、御正衛簋(04044)、呂行壺(09689)。

¹⁵ 發掘報告認為〈王妊簋〉是康、昭時期遺物，「王妊」為昭王后妃。見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頁361。

¹⁶ 謝國早期地理位置，參考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頁47。

¹⁷ 「王姜」相關器物的年代，各家說法不一，比較可能的是康、昭時期。〈令簋〉中提到「王伐楚伯」，時代較可能在昭王時期。

¹⁸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鬯卣跋〉，頁185。

¹⁹ 劉啟益認為西周早期後段銅器中的「王姜」或「姜」都是康王后妃。詳參〈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頁86。

王時期，這位「姜氏」可能是穆王的后妃。²⁰ 山東濟陽劉台子墓地出土的〈王姜鼎〉作器者是「王姜」，²¹ 該墓葬年代約在西周中期前段的穆、恭時期，²² 這個「王姜」無法確定是否與〈戎鼎〉、〈不壽簋〉中的「王姜」同一人。²³

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中有「王伯姜」與「姜氏」。「王伯姜」見於〈王伯姜鬲〉(00606, 00607, 00647)、〈王伯姜壺〉(09623, 09624)，劉啓益認為這位「王伯姜」是周懿王之后，²⁴ 這是嫁入王室的姜姓女子自作器。「姜氏」出現於同時期的〈蔡簋〉(04340) 銘文中，周王命令「蔡」「司王家內外」，「出入姜氏令」，「姜氏」毫無疑問是王后，可能與「王伯姜」同一人。上述這些姜姓女子，在銘文中都沒有註明來自哪個姜姓國。

(三) 西周晚期有夷、厲、宣、幽四朝，這段時間嫁入王家的女子有跡可索者較多。從文獻記載知道，宣王之舅是申伯，²⁵ 也就是說宣王之母、厲王之后是申國女。其後宣王娶了齊國姜氏女。²⁶ 宣王之子幽王又娶申侯女，這位申侯女即太子宜臼之母。²⁷ 西周晚期青銅器銘文中反映出的王室婚姻關係資料較多，從銘文分析得知，西周晚期嫁入王家的女性計有以下諸位：

王改	〈穌公作王改□簋〉	(03739)
王媯	〈陳侯作王媯媯簋〉	(03815) 一九七六年臨潼零口出土
王媯	〈鄂侯作王媯媯〉	(03928-03930)
番改	〈王作番改鬲〉	(00645)

²⁰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頁507。劉啟益，〈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頁85-90。

²¹ 〈王姜鼎〉出自山東濟陽冢國墓地，見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六號墓清理報告〉，《文物》1996.12：4-25。發掘報告認為濟陽劉台子6號墓的年代在西周早期偏晚的昭王時期。

²² 出〈王姜鼎〉的劉台子6號墓年代可能晚到西周中期的穆、恭時期，詳參高西省、秦懷戈，〈劉台子六號墓的年代及墓主問題〉，《文博》1998.6：40-44。

²³ 劉台子6號墓與〈王姜鼎〉同出有冢國器物多件，冢國文獻作「逢」，姜姓。〈王姜鼎〉的作器者或許與姜姓冢國有關。

²⁴ 「王伯姜」器的年代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大約都集中在西周中期後段和西周晚期前段。此暫從劉啟益的說法。

²⁵ 《毛詩注疏》卷一八，〈大雅·崧高〉，頁672：「往近王舅，南土是保」，《傳》：「申伯，宣王之舅也」。

²⁶ 劉向，《列女傳》（道光錢塘振綺堂雕本），卷二，〈賢明傳·周宣姜后〉：「周宣姜后者，齊侯之女也」。

²⁷ 《史記》卷四，〈周本紀〉，頁147-149。

豐妊單	〈王作豐妊單盃〉	(09438) 一九七六年臨潼零口出土
眞孟姜	〈王婦眞孟姜匜〉	(10240)
姜氏	〈王作姜氏簋〉	(03570) 一九七四年陝西整屋縣出土
	〈王作姜氏簋〉	《保利藏金》，頁81

這七個嫁入王室的女性各來自不同國族，其中陳媯、鄂媯、番改來自南土漢淮地區。

先談〈王作姜氏簋〉，該器受器者「姜氏」雖非出自漢淮地區，但與南國之「申」有關，需先在此一提。〈王作姜氏簋〉兩件，一件出於一九七四年陝西整屋縣城關公社墓葬，²⁸ 另一件近年由北京保利藝術博物館收藏。兩件形制、紋飾、銘文如出一轍。根據王世民對保利所藏〈王作姜氏簋〉器形紋飾的討論，確定該器年代應屬夷王、厲王時期。²⁹ 文獻記載宣王之舅是申侯，厲王之后可確定是申國女，〈王作姜氏簋〉應該就是厲王爲申后所作器。申國原在陝西，西周孝王時，申侯曾嫁女於秦，以「和西戎」、「保西垂」。³⁰ 厲王之后「申姜」應來自陝西。宣王時期，改封元舅申伯於南陽盆地一代，建立周朝南土經營的重要據點，《詩·大雅·崧高》：「……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³¹ 〈崧高〉全文反映的正是這次申國封遷的盛況及王室對申伯穩定南土充滿期望的描述。這位王室對之寄予厚望的重臣申伯，正是厲王作器贈予的「姜氏」的兄弟。顯然厲王與申國這樁婚姻對周室南土經營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宣王娶齊國姜氏女，其子幽王又娶申侯之女，後因褒姒而廢申后及太子，太子奔母舅申國，此後周室衰微，「諸侯強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³² 最後由申侯、魯侯及許文公共立太子宜臼於申，是爲平王。

宣王封申侯於南陽盆地，與原居該地的鄂侯叛變有關。「鄂國」是殷代古國，地望約在南陽盆地內的西鄂故城一帶，³³ 根據厲王時期青銅器〈鄂侯馭方

²⁸ 劉啟益認為整屋出土的〈王作姜氏簋〉是厲王器，見〈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頁88。

²⁹ 王世民，〈王作姜氏簋〉，收入《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頁81-82。

³⁰ 《史記》卷五，〈秦本紀〉，頁177。

³¹ 《毛詩注疏》卷一八，〈大雅·崧高〉，頁669。申國歷史及地望討論，詳見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28-31。

³² 《史記》卷四，〈周本紀〉，頁149。

³³ 鄂國地望的討論，詳見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25-27。

鼎〉(02810)的記載，「鄂侯」名「馭方」，厲王在南征回師時，駐紮在坏地，「鄂侯馭方」特別去求見，設酒宴飲，還射箭助興，「鄂侯馭方」受到周王極多的賞賜，這個過程記錄在〈鄂侯馭方鼎〉銘文中。但是後來情況有了變化，根據〈禹鼎〉(02833, 02834)銘文的描述，「鄂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伐周王朝的南國、東國，周王派遣大軍西六師、殷八師出發征討，命令曰：「撲伐鄂侯馭方，勿遺壽幼」。³⁴大臣武公派遣禹率領「戎車百乘，廝馭二百，徒千」去伐鄂。這次戰役規模很大，戰況激烈，最後俘獲鄂侯馭方，滅了鄂國。禹在戰爭中立下大功，受到豐厚的賞賜，記功頌德，作器以為紀念。³⁵

「鄂侯馭方」原本臣服於周室，到後來率夷人進犯周南土東土，從友好轉為對立，〈鄂侯作王媿簋〉(03928-03930)中的「王媿」，必定是在鄂侯反目成仇前，嫁給王室的鄂國女子。鄂侯為此製作了青銅媿當陪嫁品，傳世共三件，兩器一蓋(圖一)。這個「王媿」嫁給周王，須在鄂與周關係良好的時候，推測有可能是夷王之后妃。周代對荆楚及南淮夷用兵時間集中在西周早期晚段昭王時期，及西周晚期的夷、厲、宣時期。鄂侯與周室聯姻的友好關係，原是穩定南陽地區、護衛周室南土的重要成員。鄂侯叛變被擄後，南土空虛，遂有宣王封元舅申侯於南陽之舉，婚姻關係之重要於焉可見。

除了周幽王后「申姜」與可能是夷王后妃的「鄂媿」之外，西周晚期還有兩位漢淮地區女子嫁入周室，一個是「番改」，一個是「王媿」(陳國女)。先談「番改」。「番」是國名，西周晚期曾有番國人入朝為官，著名的〈番生簋〉(04326)就是敘述番生受王命「司公族、卿士、太史寮」，功業彪炳。青銅器另有〈番匊生壺〉(09705)銘文：

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媿壺，用媿厥元子孟改乖，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般都同意郭沫若說法，認為「番匊生」即「番生」，訂為厲王時期器，《詩·小雅·十月之交》中的「番為司徒」，就是指番生在朝為司徒。³⁶〈番匊生壺〉是番匊生為長女「孟改乖」出嫁所作的媿器，從器形銘文分析，其時代可能在

³⁴ 〈禹鼎〉銘文「撲伐」或可釋為「踐伐」(翦伐)，見劉釗，〈利用郭店楚簡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24(2002)：277-281。

³⁵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3：53-66。

³⁶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下冊，頁133-134。

夷、厲前後。³⁷〈王作番改鬲〉的器形已佚，無法知其詳，從字形上來看，大約為西周晚期器，銘文中的「番改」或許正是番匊生的長女「孟改乖」。番匊生（或「番生」）既為周王朝重臣，其女兒嫁入王家，應不是完全無根的推測。如此，〈王作番改鬲〉中的王有可能是指厲王，「番改」即番匊生之長女名「乖」者。即使「番匊生」女兒「孟改乖」與〈王作番改鬲〉中的「番改」無關，番與王室的關係都十分密切，〈十月之交〉鄭《箋》曾說厲王時期「妻黨盛」，³⁸可能即是指此。番國資料在傳統文獻中極少，近年出土較多番國青銅器，可以勾稽出春秋時期番國的地理位置大約在河南信陽、固始一帶，番國與王室的通婚交好，應與周王室對荆楚用兵、穩定南國有關。³⁹

〈陳侯作王媯媵簋〉中的「王媯」為媯姓陳國之女。陳國之先祖闕父為帝舜之後，曾為周武王陶正，武王克商後，封闕父之子胡公滿於陳，並妻之以女，賜姓為媯。陳國的地望在河南淮陽一帶，在淮河上游潁水、汝水流域之間，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文獻中並無西周時期陳國與王室婚嫁的記載，僅有陳侯為嫁入王家的女兒所作媵器〈陳侯作王媯媵簋〉記錄了這段婚姻。此器一九七六年於臨潼零口出土，同一窖藏共出的器物有〈利簋〉、〈王作豐妊單盃〉、〈饗車父壺〉等。〈利簋〉內容記載武王征商，為西周早期器，其餘諸器皆有西周晚期特徵，可能與驪戎入侵有關，⁴⁰同一窖藏青銅器中人物相互關係則無從確知。總之〈陳侯作王媯媵簋〉中的「王媯」應是西周晚期諸王之一的后妃。⁴¹

（四）春秋時期共十三代周王，王室娶入的女子，文獻記載知其出身國者有桓王（719-679BC）后紀季姜、惠王（676-652BC）后陳媯、襄王（651-619BC）后狄隗氏、定王（606-586BC）后齊姜及靈王（544-520BC）后齊姜，⁴²看來春秋各

³⁷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編，《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133。

³⁸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124。

³⁹ 徐少華曾推測西周時番國的地理位置可能在北方中原地區，見《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133。此說法或許可信，但目前尚無法證實，只能暫時以春秋番國器出土地為準。

⁴⁰ 臨潼縣文化館，〈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考古與文物》1977.8：1-7。

⁴¹ 徐少華認為王媯之夫應是宣王或幽王，見〈陳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與文化綜論〉，《江漢考古》1995.2：59-67, 46。

⁴² 《左傳》桓公八年、莊公十八年、僖公二十四年、宣公六年、襄公十五年。本文所引《左傳》文字皆根據《春秋左傳注疏》（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以下不再註明卷、頁。

國與王室結親而留下紀錄的並不多。⁴³ 周惠王夫人「陳嬀」於惠王元年嫁入周王室，⁴⁴ 是唯一出身南土國家的王后，這樁婚姻正好有青銅器留下見證，甚為難得。

唯正月初吉丁亥，陳侯作王仲嬀媵簠，用旂眉壽無疆，永壽用之。

(04603, 04604)

唯正月初吉丁亥，陳侯作王仲嬀媵母媵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永壽用之。(10157)

□正月初吉□亥，陳侯作王□□媵母媵匜，□旂眉壽□□□□，永壽□□。(瑞典遠東博物館藏)

〈陳侯作王仲嬀媵簠〉共兩件，其一目前由安大略博物館收藏 (04603)，傳說出於洛陽、鞏縣之間，春秋王室之器出自該地是很合理的。另一件是劉體智舊藏 (04604)，今歸上海博物館 (圖三)。〈陳侯作王仲嬀媵母媵盤〉(10157) 拓片出自考古所，是由《殷周金文集成》第一次著錄。〈陳侯作王□□媵母媵匜〉現藏瑞典遠東博物館，未見著錄。⁴⁵ 雖然「仲嬀」的名字寫法稍異，但二簠一盤一匜同是「陳侯」為「仲嬀媵」嫁入王室所作的媵器，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比較讓人奇怪的是，陳侯另作兩件媵簠，用媵「孟姜媵」(其一現藏旅順博物館)。⁴⁶ 此器與前述陳侯所作媵器二簠一盤一匜，作器者同一人，銘文內容除了受器者「王仲嬀」換成「孟姜媵」之外，其餘全同：

唯正月初吉丁亥，陳侯作孟姜媵媵簠，用旂眉壽萬年無疆，永壽用之。

(04606, 04607)

青銅器銘文中的媵器，一般都是為同姓女而作，而這一件〈陳侯簠〉卻是為異姓女孟姜所作，這實在很不尋常。學者對此有頗多討論，意見不一，然「孟姜」為「王仲嬀媵」之陪媵是可以肯定的。⁴⁷

⁴³ 一九五九年河南孟津縣邙山坡上灰坑中發現〈齊侯鑑〉，銘文：「齊侯作媵子仲姜寶彝」(10138)，從銘文器形看，訂為春秋中晚期器很合適。齊器出土於離東周王畿不遠之處，可能是齊姜嫁與周定王或靈王之一的嫁妝。

⁴⁴ 《左傳》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嬀歸于京師」。《史記》卷一四，〈十二諸侯年表〉，頁573：「惠王元年，取陳后」。

⁴⁵ 〈陳侯作王□□媵母媵匜〉未見著錄。本器之器形、銘文由汪濤教授攝影，謹此致謝。

⁴⁶ 旅順博物館編，《旅順博物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31。

⁴⁷ 詳參拙文，〈兩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媵」與「媵器」〉(未刊稿)。

(五) 兩周時期王室女子外嫁之例，西周早期有「仲姬」，見於〈王作仲姬方鼎〉(02147)，這是周王爲出嫁的女兒「仲姬」所作器，該器出土自陝西岐山縣禮村，該地應是「仲姬」夫家。⁴⁸ 西周中期王室外嫁的女兒有「吳姬」，見於〈芮簋〉(04195) 銘文中，王命令「芮」和「叔鞫父」去探望出嫁到吳國的女兒「吳姬」，並贈送飴器。⁴⁹ 西周中期還有王室女「季姬」外嫁，見於洛陽北窖出土的〈季姬方尊〉銘文中，「季姬」的母親(銘文中稱「君」)命令「宰蒞」對嫁到宋國卞氏的女兒進行賞賜。⁵⁰

西周晚期青銅器銘文中反映出的王室女外嫁資料較多，有嫁到新鄭地區的「王姬」(〈王作親王姬鬲〉，00584, 00585)、有嫁到陝西岐山吳家莊一帶的「季姬福母」，由其母親「王伯姜」爲女兒作器(〈王伯姜作季姬福母鼎〉，02560)。⁵¹ 另有嫁給「魯男」爲妻的「王姬」(〈遣小子鞫簋〉，03848)、⁵² 不詳夫家爲何方人氏的「姬□母」(〈王作姬□母鬲〉，00646)及「垂姬」(〈王作垂姬鼎〉，02273)等。

春秋時期周王室女子外嫁，見於文獻的有齊襄公夫人(693BC)、齊桓公夫人(683BC)及宋襄公夫人(611BC)。⁵³ 見於青銅器的有嫁到秦國的「王姬」，秦武公鐘、罇(00262-00264, 00267-00269) 銘文中記載武公及王姬共同作器，「王姬」應是武公(697-678BC) 年幼時期的輔政者。⁵⁴

⁴⁸ 陝西省考古所、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省博物館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1.137。

⁴⁹ 關於〈芮簋〉銘文討論，拙文〈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一〉有較詳細的討論。見《清華學報》31.4(2001)：395-440(實際出版日期為2003年8月)。

⁵⁰ 蔡運章、張應橋，〈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9：87-90, 93。釋文及年代斷定依據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4：11-14。

⁵¹ 〈王伯姜鼎〉的年代說法各異，多集中在西周中期晚段或晚期早段。若訂此器年代於中期晚段，王伯姜可能與〈王伯姜鬲〉、〈王伯姜壺〉作器者為同一人。

⁵² 〈遣小子鞫簋〉出土地不詳，曾毅公將此器歸入郭國，見《山東金文集存》(山東：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0)，郭6。度其原因，可能是認為光緒間出自山東東平縣的郭國銅器〈郭遺簋〉(04040)及〈郭遺鼎〉(03817)之器主「遣」，與〈遣小子鞫簋〉的器主為一人。這個看法並不可靠。

⁵³ 見《春秋經》莊公元年：「王姬歸于齊」；莊公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左傳》文公八年：「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本文所引《春秋經》文字皆根據《春秋左傳注疏》(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以下不再註明卷、頁。

⁵⁴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頁15。

以上諸多兩周王室外嫁女兒，沒有一位可以確認是嫁到南土漢淮地區者。

兩周王室對外的婚姻關係大抵已如上述，其中與漢淮地區相關的往來國族，西周晚期有陳（陳媯）、鄂（鄂姑）、番（番改）、申（申姜），春秋時期有周惠王后陳媯。對周室而言，全部都是娶入，不會有「王姬」外嫁漢淮地區。

表一：漢淮地區諸國與王室的婚姻關係（嫁出）

	時代	女國	女名	男國	男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	西周晚期	鄂	王姑	周王室	夷王	鄂侯作王姑簋 (03928-03930)		(圖一)
2	西周晚期	陳	王媯	周王室		陳侯作王媯媵簋 (03815)	一九七六臨 潼零口	
3	西周晚期	番	番改	周王室	厲王	番匊生壺 (09705) 王作番改鬲 (00645)		番匊生壺中的 「孟改乖」與 「番改」可能 為同一人。 (圖二)
4	西周晚期	申	申后	周王室	幽王	《史記·周本紀》		
5	春秋中期	陳	陳媯 (王仲媯 媵)	周王室	惠王	1.陳侯作王仲媯媵 簋 (04603, 04604) 2.陳侯作王仲媯媵 盤 (10157) 3.陳侯作王仲媯媵 匜 (瑞典遠東博物館 藏) 4.陳侯作孟姜媵 簋 (04606, 04607) 5.《左傳》莊公十八 年、《史記·十二諸 侯年表》	傳出洛陽、 鞏縣之間	(圖三) 孟姜可能是王 仲媯媵之媵

三、漢淮地區諸國與黃河流域各國的婚姻關係

西周時期，南土各國除了與王室的聯姻關係外，也有少數國家與黃河中、下游國家有婚姻往來，主要是集中在淮北潁汝地區的胡、許、蔡、柏國和南陽盆地的鄧國。⁵⁵

(一) 西周時期從漢淮地區北嫁之例

胡國的地理位置在安徽阜陽一帶。胡，金文作𠄎，媿姓，在周穆王出征淮戎的戰役中，主要調兵遣將的統帥師雍父，曾「省道至於𠄎」（〈𠄎鼎〉，02712），還派遣遇「事於𠄎侯」（〈遇甗〉，00948），顯然胡國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胡國與陝西地區在西周晚期即有婚姻往來，一九七八年陝西武功縣任北村窖藏出土西周晚期〈𠄎叔𠄎姬作伯媿媿簋〉(04062-04064) 三件（圖四），另有〈𠄎叔𠄎姬作伯媿媿簋〉蓋三件，出土時扣在〈芮叔簋〉器上（04065-04067）。𠄎叔、𠄎姬為出嫁女兒「伯媿」作媿器，叮囑女兒「享孝於姑公」，其夫家與姬姓芮國是否有關，不得而知。

姜姓許國始封地在河南許昌一代，春秋以後遷至葉縣。許，金文作盤或鄘，一九六七年陝西長安縣馬王村西周窖藏出土〈盤男作郟姜超母媿尊鼎〉(02549) 說明西周晚期許國已和陝西郟國有通婚的紀錄。⁵⁶ 又〈仲原父作許姜寶匜〉出自洛陽北窖西周墓地，⁵⁷ 說明許國姜姓女子也曾嫁入西周王室貴族。

蔡國在汝南地區，從西周成王封蔡仲始，就活動於上蔡地區。西周中期，蔡

⁵⁵ 春秋南陽盆地一帶另有呂國，是在西周晚期以後才遷入的。西周時期，呂國活動地區約在山西一帶，與陝西地區有婚姻關係。西周早期呂國青銅器〈呂姜作簋〉出於甘肅靈臺（03348，《考古》1976.1）、西周中期的〈呂季姜壺〉出於陝西長安鎬京故墟（09610, 09611，《文物》1982.10），出土地都是呂國姜姓女子出嫁的夫國地理位置。西周晚期有〈呂王壺〉(09630)，是呂王為芮國姬姓妻子作器。西周晚期遷入南陽盆地後，除了春秋晚期衛莊公娶夫人呂姜外，未見與他國聯姻的紀錄。

⁵⁶ 青銅器有〈成伯孫父鬲〉(00680) 出自岐山董家村窖藏，楊伯峻認為成國本封於西周王畿內，王室東遷後改封山東。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40, 96。

⁵⁷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窖西周墓》，頁281，圖147：5。

國與在周王室為大師的「盧」結姻，〈盧鐘〉(00088-00091) 銘文記載「盧」作寶鐘「與蔡姬永寶」。⁵⁸

柏國為淮汝間小國，文獻記載甚少。《左傳》僖公五年曾提到「江、黃、道、柏睦于齊」，其後不見記載。柏國族姓不詳，秦嘉謨《世本輯補》推測其為嬴姓國。⁵⁹ 一九九三年山西曲沃晉侯墓地64號墓出土有〈叔釗父作柏姑方甗〉，⁶⁰ 此為柏國器第一次出現，柏國姑姓由此得知（圖五）。晉侯墓地64號墓一般認為是西周晚期晉穆侯費王之墓，同出器有〈晉侯邦父鼎〉、〈休簋〉等，「叔釗父」與晉侯關係待考，而「柏姑」是柏國出嫁女子則可確定。

鄧國始封不知何時，根據〈孟爵〉(09104) 銘文：「唯王初奉于成周，王令孟寧鄧伯」，⁶¹ 此器應是周初成王時器，可知鄧國於周初已經存在。鄧國位置在漢水流域襄樊一帶。西周時期鄧國對外關係較為活躍，長安張家坡西周邢叔墓地M163出土〈鄧仲作寶尊彝〉犧尊兩件(05852, 05853)，同出有〈邢叔采鐘〉(00356, 00357)，發掘報告指出該墓為邢叔夫人墓，與M157墓主為夫婦，時代約為懿王、孝王時。⁶² 〈鄧仲作寶尊彝〉犧尊有可能是鄧女嫁為邢叔夫人時從母家帶來的嫁妝。西周晚期有〈鄧孟作監媯尊壺〉(09622)，「監」為鄧媯所嫁夫家國，不詳其地望。又有〈鄧伯氏、姒氏作媯媯吳饔鼎〉(02643)，銘文未交代「媯媯吳」夫家。根據《陝西金石志》，〈鄧孟壺〉出自陝西整屋，〈鄧伯鼎〉光緒中出自陝西武功，⁶³ 兩器中的媯姓女子應該都是嫁到陝西的鄧國女兒。

⁵⁸ 盧器又見於〈大師盧簋〉(04251, 04252) 及〈大師盧豆〉(04692)。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90記〈大師盧簋〉：「傳1941年西安出土」。

⁵⁹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謨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三訂本），冊三，頁585；冊七，頁1405。

⁶⁰ 上海博物館編，《晉國奇珍——晉侯墓地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頁148-149。

⁶¹ 參考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15。

⁶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頁41-44, 162-164。

⁶³ 見柯昌濟，《金文分域編》（《餘園叢刻》第二種，一九三〇年排印本），卷一二，頁6上、14下，所據為《陝西金石志》。

(二) 西周時期漢淮地區從北方娶入之例

西周時期漢淮地區從黃河流域娶入者，只有西周晚期蔡國娶山東地區的姑姓女子一例。〈蔡姑簋〉(04198) 銘文：「蔡姑作皇兄尹叔尊將彝，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旂勾眉壽……」，「蔡姑」嫁為蔡侯夫人後，作祭器給母家兄長以祭祀父母。此器傳出自山東蓬萊縣，⁶⁴ 應是蔡姑母家所在。另有「不姑女夫人」嫁到鄧國（〈鄧公簋〉，04055），時代約為西周晚期。「不姑」地望可能在山東地區，⁶⁵ 暫附於此。

上述胡、許、蔡、柏四國地理位置相近，都在汝南地區，較早發展出和黃河流域中土地區婚姻關係。鄧國位於漢水流域南陽盆地的南端，地理位置重要，西周時期與他國婚姻往來較為活躍。這些國家都有女子嫁往黃河流域地區。從上述資料看來，黃河流域諸國女子，僅有山東姑姓女子嫁入蔡國一例。另有嫁入鄧國的女子「不姑女夫人」，其出身母國可能在山東地區。這是西周時期漢淮地區諸國與北方婚嫁的大概狀況。

(三) 春秋時期從漢淮地區北嫁之例

平王東遷之後，仍派兵屯戍南土，《詩·國風·王》卷四，〈揚之水〉所描述的正是東周初期屯戍申、呂、許的軍士長期離家思念家人的心情，〈序〉曰：「〈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鄭《箋》：「平王母家申國在陳、鄭之南，迫近疆楚，王室微弱而數見侵伐，王是以戍之」。⁶⁶ 王室積弱，作為南土地區屏障的姬、姜諸國失去強國的依靠，小國更是備嘗艱辛，北方齊、晉爭霸，南方強楚擴張，擺盪在南北拉鋸的複雜政局中，漢淮地區各國在生存艱難中各有盤算，聯姻也是一種生存之道。

春秋時期，漢淮地區國家與北面的黃河流域各國通婚之例，以蔡國、陳國對外關係較為活躍。

⁶⁴ 曾毅公輯，《山東金文集存》，下11。

⁶⁵ 郭沫若認為「不姑」即山東地區的「薄姑」：「薄姑於周成王時作亂被滅，後世子孫猶守其血食未墜，故此與鄧為婚姻也。『始乍鄧公』與〈叔姬簋〉『叔姬霤乍黃邦』同例，乍，迄省，嫁也，適也。」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頁177。

⁶⁶ 《毛詩注疏》，頁150。

先看蔡國的婚姻關係。史籍記載蔡國與北方中土國家聯姻僅有一例，即春秋中期齊桓公夫人之一「蔡姬」，⁶⁷ 根據《史記·管蔡世家》，蔡姬是蔡穆侯的妹妹。⁶⁸ 魯僖公三年（657BC），齊桓公二十九年，蔡姬因細故被遣歸，蔡穆侯將她改嫁，引起第二年齊桓公率各國大軍攻蔡，穆侯被俘。近年新出蔡國青銅器中有〈蔡侯作宋姬媵鼎〉，⁶⁹ 此器為蔡侯作器媵女嫁入子姓宋國。由於未見器形，不知銅器具體年代，從字體看來，約在春秋中期。另有〈蔡侯媵孟姬寶簠〉兩件，可惜未註明「孟姬」嫁往哪一國，暫附於此。從字體及文飾器形看，〈蔡侯媵孟姬寶簠〉的年代也應約略在春秋中期。⁷⁰

春秋時期陳國在婚姻關係上極為活躍，據文獻記載，陳國與中土的婚姻關係有如下幾例：

衛莊公娶陳國戴媯、厲媯姊妹	《左傳》隱公三年（720BC）
鄭公子忽娶陳國媯氏	《左傳》隱公七年（716BC）、八年（715BC）
周惠王娶陳媯為后	《左傳》莊公十八年（676BC）
魯季文子聘於陳且娶焉	《左傳》文公六年（621BC）
鄭子儀娶陳媯	《左傳》宣公三年（606BC）

從青銅器銘文看，陳國嫁往渭河流域的女子有兩位：一是「畢季媯」，見於〈陳侯作畢季媯媵鬲〉（00705, 00706），這是「陳侯」為嫁入畢國的「季媯」所做媵器。畢國姬姓，其先祖為文王之子，位於陝西省咸陽縣北方。另一位「陳叔媯」，見於春秋中期偏晚的〈益余敦〉中（圖六），銘文：「邵蓼公之孫益余及陳叔媯為其膳敦」，根據李家浩的解釋，邵蓼公就是召穆公，是文王之子召公奭的後代，食邑於「召」，其地在今陝西岐山一帶。⁷¹ 此器為「召穆公」之孫「益余」和他的妻子「陳叔媯」共同作的「膳敦」。

陳國也和山東地區有婚姻往來，春秋早期青銅器〈陳侯作媯蘇媵壺〉（09633, 09634），銘文中的「媯蘇」是陳國女子，夫家不詳，該器一九六三年出自山東肥

⁶⁷ 《左傳》僖公三年：「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圉」；僖公十七年：「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

⁶⁸ 《史記》卷三五，〈管蔡世家〉，頁1566。

⁶⁹ 張光裕，〈香江新見蔡公子及蔡侯器述略〉，《中國文字》新22(1997)：151-164。

⁷⁰ 張光裕，〈香江新見蔡公子及蔡侯器述略〉，頁151-164。

⁷¹ 李家浩，〈益余敦〉，收入《保利藏金（續）》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續）》（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頁183-185。

城縣小王莊（圖七）。⁷² 同墓出有〈睽士父作蓼改尊鬲〉（00715, 00716）；蓼國改姓，春秋時有西蓼在南陽盆地南端，東蓼在今固始一帶，不知道「蓼改」出自何處。「睽士父」為「蓼改」作器，與陳國女子「媯蘇」的媯器同出於一墓，似應有特定的關係。

黃國原為東夷的一支，嬴姓，近年在河南潢川、光山一帶出土不少黃國器，春秋時期黃國疆域大約在此。春秋黃國與山東地區有婚姻往來。春秋早期有〈黃大子伯克盤〉，銘文：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黃大子白克作仲嬴□媯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10162）

此為傳世器，不知出土地，無法知道伯克之女「仲嬴」嫁往何處。同一作器者的另一件器〈黃大子伯克盆〉一九七七年在山東沂水縣劉家店子村墓葬中出土，銘文：

唯正月吉丁亥，黃大子白克作其饒盆，其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10338）

此地春秋時期屬莒國，該墓地被認為莒公墓地，⁷³ 黃國「大子伯克」之器出於山東，應有特殊理由，或與「黃大子伯克」媯「仲嬴」出嫁有關。

春秋時期江國也有女子嫁入中土，一九五三年河南郟縣太僕鄉出土春秋早期器〈江小仲母生自作用鬲〉（02391），該地春秋早期屬鄭國，江國器出鄭地，可能也是婚姻關係。

除了上述陳、蔡、黃、江等國與中土有婚姻關係外，文獻上還有幾件南土地區女子嫁與黃河流域地區的婚姻，如鄭武公夫人武姜（申女，722BC）、鄭莊公夫人鄧曼（701BC）、鄭文公妾為江女（606BC）、魯襄公夫人胡國敬歸和齊歸姊妹（542BC）、衛莊公夫人呂姜（478BC）。⁷⁴ 以上是春秋時期漢淮地區各國出嫁女兒到北面黃河流域各國的狀況。

⁷² 齊文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72.5：3-18。

⁷³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沂水縣文物管理站，〈山東沂水劉家店子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9：8-10。

⁷⁴ 呂國初封及遷徙至南陽的年代頗有爭議，徐少華指出：「呂於西周晚期以前一直在其宗族故地……今山西境內活動，至周宣王時才與申先後遷於南陽以實南土」，見《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41。青銅器中有〈呂王造作芮姬尊壺〉（09630）為西周晚期器，不能確認為南土呂國與北方芮國通婚之例。

(四) 春秋時期漢淮地區從黃河流域娶進之例

漢淮地區在春秋時期從黃河流域娶進的女子較少，文獻記載有如下幾例：⁷⁵

許穆公夫人爲衛國女子 《左傳》閔公二年 (660BC)

陳公子夏爲太子御叔娶鄭穆公之女夏姬

《左傳》宣公十年 (599BC)

《國語·楚語·蔡聲子論楚材晉用》

陳哀公元妃鄭姬

《左傳》昭公八年 (534BC)

青銅器資料中，僅有曹國女嫁入陳國一例。一九七三年河南淮陽縣堽堆李莊出土有〈曹公簋〉「曹公媵孟姬忝母匡匡」(04593)、〈曹公盤〉「曹公媵孟姬忝母盤」(10144，圖八)，是「曹公」作給「孟姬忝母」的媵器，從器形看應爲春秋晚期之物。春秋時淮陽爲陳國所在，此器應爲姬姓曹女嫁到陳國來的媵器。⁷⁶

綜觀漢淮地區各國與北方黃河流域各國族的婚姻往來，從西周到春秋末，南土地區各國女子嫁到北方之例，集中在春秋中期以前，較少春秋晚期的例子。而中土各國女子嫁到漢淮地區，文獻上有許穆夫人、陳夏姬（春秋中期）及陳鄭姬（春秋晚期）。青銅器僅春秋晚期「曹公」媵「孟姬忝母」嫁入陳國一例。

⁷⁵ 《春秋經》莊公十九年 (675BC)：「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楊伯峻在《春秋左傳注》，頁210根據杜《注》、孔《疏》認為是：「衛國女嫁與陳宣公為夫人。魯國以女陪嫁，使公子結往送女」。這一段經文因語義不明確，引起許多討論，暫不列入。

⁷⁶ 春秋早期有〈魯大司徒子仲伯匱〉(10277)，銘文曰：「魯大司徒子仲伯作其庶女媵孟姬媵匱」(10277)，媵即賴，但賴國有兩處：一在山東章丘附近，一在南陽隨縣附近。從地理位置來看，此器或恐是章丘賴國，無法肯定。參看林聖傑，《春秋媵器銘文集考》（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307。

表二：漢淮地區諸國與北方婚姻關係（嫁出）

	時代	女國	女名	男國	男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	西周中期	蔡	蔡姬	周貴族	盧	盧鐘 (00088-00091)	器出于西安	
2	西周晚期	胡	伯媿			𡇗叔𡇗姬作伯媿媵簋 (04062-04064, 04065-04067)	一九七八年陝西武功縣	(圖四)
3	西周晚期	許	郟姜 趨母	郟		罍男作郟姜趨母媵尊鼎 (02549)	一九六七年陝西長安縣	
4	西周晚期	許	許姜	周貴族	仲原父	仲原父作許姜寶匜	洛陽北窰西周墓地採集	《洛陽北窰西周墓》，頁281
5	西周晚期	柏	柏姑	晉	叔釗父	叔釗父作柏姑方甗	一九九三年山西曲沃縣晉侯墓地64號墓	《晉國奇珍——晉侯墓地出土文物精品》，頁148-149 (圖五)
6	西周早期	鄧	邢叔夫人	邢	邢叔	鄧仲作寶尊彝 (05852, 05853)	陝西長安張家坡M163	鄧女嫁為邢叔夫人時從母家帶來的嫁妝。與M157為夫婦墓。
7	西周晚期	鄧	監媵	監		鄧孟作監媵尊壺 (09622)	陝西整屋出土	監，地望不詳。
8	西周晚期	鄧	嬭媵吳			鄧伯氏、嬭氏作嬭媵吳饌鼎 (02643)	光緒中於陝西武功出土	
9	春秋中期	蔡	蔡姬	齊	齊桓公	《左傳》僖公三年 (657BC)		
10	春秋中期	蔡	宋姬	宋		蔡侯作宋姬媵鼎		《中國文字》新22(1997)
11	春秋早期	陳	戴媵	衛	衛莊公	《左傳》隱公三年 (720BC)		
12	春秋早期	陳	厲媵	衛	衛莊公	《左傳》隱公三年 (720BC)		

	時代	女國	女名	男國	男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3	春秋 早期	陳	陳媯	鄭	公子忽	《左傳》隱公七年 (716BC)		
14	春秋 中期	陳		魯	季文子	《左傳》文公六年 (621BC)		
15	春秋 中期	陳	陳媯	鄭	鄭子儀	《左傳》宣公三年 (606BC)		
16	春秋 早期	陳	季媯	畢		陳侯作畢季媯媵鬲 (00705, 00706)		畢國，姬姓，位 於陝西咸陽縣北 方
17	春秋 中期	陳	陳叔媯	召	益余	邵麥公之孫益余及 陳叔媯爲其膳敦		《保利藏金 (續)》，頁 183-185 (圖六)
18	春秋 早期	陳	媯蘇			陳侯作媯蘇媵壺 (09633, 09634)	一九六三年出 自山東肥城縣	(圖七)
19	春秋 早期	蓼	蓼改			睽士父作蓼改尊鬲 (00715, 00716)	一九六三年出 自山東肥城縣	
20	春秋 早期	黃	仲嬴	莒		1.黃大子白克作仲 嬴□媵盤 (10162) 2.黃大子白克作其 饑盆 (10338)	傳世器 一九七七年山 東沂水縣	山東沂水縣春秋 時期屬莒國
21	春秋 早期	申	武姜	鄭	鄭武公	《左傳》隱公元年 (722BC)		
22	春秋 早期	鄧	鄧曼	鄭	鄭莊公	《左傳》桓公十一年 (701BC)		
23	春秋 中期	江	江女	鄭	鄭文公	《左傳》宣公三年 (606BC)		
24	春秋 晚期	胡	敬歸 齊歸	魯	魯襄公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542BC)		齊歸爲敬歸之娣
25	春秋 晚期	呂	呂姜	衛	衛莊公	《左傳》哀公十七年 (478BC)		

表三：漢淮地區諸國與北方婚姻關係（娶進）

	時代	男國	男名	女國	女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	西周 晚期	蔡			蔡姑	蔡姑簋 (04198)	器出山東	
2	春秋 中期	許	許穆公	衛	許穆夫人	《左傳》閔公二年 (660BC)		
3	春秋 中期	陳	公子夏	鄭	夏姬	《國語·楚語》，頁 539、《左傳》宣公 十年 (599BC)		
4	春秋 晚期	陳	哀公	鄭	鄭姬	《左傳》昭公八年 (534BC)		
5	春秋 晚期	陳		曹	孟姬恂母	1. 曹公媵孟姬恂母匡 匡 (04593) 2. 曹公媵孟姬恂母盤 (10144)	一九七三 年河南淮 陽縣	春秋時淮陽為 陳國所在 (圖八)

四、漢淮地區諸國與長江流域吳、楚的婚姻關係

西周時期，漢淮地區與長江流域吳、楚的婚姻往來關係極少。青銅器中僅有〈𦓐叔作吳姬尊簋〉(04552) 一例，媿姓𦓐（胡）國的「𦓐叔」娶姬姓吳國女「吳姬」為妻。

春秋時期文獻記載，楚國與漢淮之間各國的婚姻往來，僅有三例：漢淮地區女子嫁入楚國的有楚武王的夫人鄧曼 (699BC)。⁷⁷ 由楚國嫁入漢淮地區的有楚成王嫁妹江芊於江 (626BC) 及蔡景侯為太子娶於楚 (543BC)。⁷⁸ 前一例是楚人娶鄧國女，後兩例是楚女嫁入江國、蔡國。

從春秋早期開始，楚國即不斷地攻伐各國，根據何浩的統計，共滅國四十有八。⁷⁹ 楚國在伐滅各國後，往往將該地改設為縣，並以所滅之國名為縣名，縣尹

⁷⁷ 《左傳》桓公十三年。

⁷⁸ 《左傳》文公元年、襄公三十年。

⁷⁹ 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1989），頁9。

常稱「公」，⁸⁰或以原國族之長繼為封君，或另派芈姓楚人為長。例如青銅器〈申公彭字簠〉(04610, 04611)，一九七五年出土於南陽地區，該地為西周至春秋早期的申國所在地。楚文王(689-677BC)在攻下申國、息國之後，「實縣申、息」。⁸¹根據何浩的考證，申國之滅，當在楚文王三至六年間(687-684BC)，⁸²然而〈申公彭字簠〉據器形花紋分析，應在春秋中期前段，這時申國已滅，成為楚之一縣，因此「申公彭字」只能是楚之縣公，而不是申國之君。楚文王時期的「申侯」，文獻記載其母為申國女子，這時的「申」也只能是楚之一縣，不能視同未被楚滅之前的「申國」。⁸³其他還有「鄧公」(〈鄧公乘鼎〉02573)、「上郡公」(〈上郡公作叔嬭、番改媵簠〉)，⁸⁴都是類似的例子。作為楚國封君的青銅器，其器形風格多半與楚器無二致，應視為楚器無疑，這一類屬於楚封君的器物，如果是媵器，須視為楚國境內異姓婚姻，而不得再視為國與國之間的交往。類似的例子還有：〈鄧子□媵叔曼盥盤〉、⁸⁵〈鄴伯受作元妹叔羸為心媵簠〉(04599)。⁸⁶楚器中還有一些異姓女子嫁入楚國的例子，其中有些可能來自

⁸⁰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294-295。

⁸¹ 《左傳》哀公十七年。

⁸² 何浩，《楚滅國研究》，頁10。

⁸³ 《左傳》僖公七年(653BC)：「申侯，申出也，有寵於楚文王」。

⁸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浙川縣博物館，《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9-10。青銅器中有上郡器多件，銘文記有郟正者，都是春秋早期器，如〈上郡公攸人簠〉(04183)、〈郟公攸人鐘〉(00059)、〈郟公平侯鼎〉(02771, 02772)等。而出土〈上郡公作叔嬭、番改媵簠〉的浙川下寺M8，其年代為春秋中期後段，與此同例的尚有〈上郡府簠〉(04613)，此時郟國已亡。且「上郡」地望正在浙川下寺附近(詳見徐少華，〈郟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研究〉，《江漢考古》1987.3：51-63)。從時間與空間上看，浙川M8出土青銅器中的「上郡公」身分，是楚國封君而非郟國國君的可能性較大。再者，文獻記載郟國允姓，而〈上郡公作叔嬭、番改媵簠〉，依青銅器銘文慣例，「上郡公」是「叔嬭」的父親或長輩，應與「叔嬭」同為「嬭」(芈)姓。M8出土多件「以鄧」之器，墓主「以鄧」為眾所公認。「以鄧」自稱是「楚叔之孫」，既為楚之貴族後裔，亦當為「嬭」(芈)姓無疑。若將〈上郡公作叔嬭、番改媵簠〉認為是「上郡公」嫁女給M8墓主「以鄧」，將會是「同姓結婚」的狀況，且「上郡公」為何是「嬭」(芈)姓，也不太容易解釋。

⁸⁵ 〈鄧子□媵叔曼盥盤〉器出湖北省鍾祥縣，為春秋中晚期器。見劉昌銀，〈鍾祥出土的鄧子盤〉，《江漢考古》1993.4：91。鄧子作器另有〈鄧子午鼎〉(02235)及〈鄧子疾鼎〉(見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13〔1986〕：257)皆春秋晚期器。

⁸⁶ 〈鄴伯受作元妹叔羸為心媵簠〉一九七〇年出自湖北江陵縣紀南公社岳山楚墓，為春秋中

漢淮地區，但是因為資料不全，不詳母家國族，無法討論。⁸⁷

經過疏理清查後，資料較完整值得討論的例子有如下幾筆：

（一）蔡、楚聯姻

〈蔡侯作媵鄔仲姬丹盥盤〉、〈蔡侯作媵鄔仲姬丹會匜〉是河南浙川下寺春秋楚墓乙組M3出土的一套盥洗用具，⁸⁸ 從銘文得知這是蔡侯爲其女「仲姬丹」嫁到楚國鄔氏所作的媵器。M3與M2並列，時代約在春秋晚期的早段，M2的墓主人是「楚叔之孫棚」，M3也出有「棚」所作青銅器六件，表明與M2關係密切。M3墓內只隨葬玉器，沒有兵器和車馬器，墓主應該是女性。「鄔仲姬丹」應該就是M3的墓主，蔡國女子，其身分是M2墓主「棚」的夫人。「鄔子棚」即文獻中的「蓮子馮」，⁸⁹ 作器的蔡侯應爲蔡景侯（591-543BC）。文獻記載蔡景侯爲大子娶於楚，顯現蔡楚互爲婚姻。

〈王孫雹作蔡姬簠〉(04501) 出自湖北當陽縣曹家崗M5，是楚國貴族王孫雹爲其夫人蔡姬所作，時代爲春秋晚期。

（二）蔡、吳聯姻

春秋漢淮諸國中，處於齊、晉與楚國南北兩大勢力之間，隨各國勢力消長，蔡國的擺盪姿態最爲明顯，時而附楚，時而親齊，或又依晉。春秋晚期蔡昭侯即

期器，銘文中的莒是國名，或是入仕於楚爲貴族的莒氏，頗有爭議。此不再詳細討論，參看何浩，〈莒器、養國與楚國養縣〉，《江漢考古》1989.2：63-66, 71。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頁102-104。莒氏曾入仕鄧國，與鄧國有婚姻關係，鄧女外嫁莒國所生的子女，在鄧而言，稱爲鄧甥。莒國在678BC鄧亡於楚後，可能入仕於楚，成爲楚國貴族。新出青銅器〈莒子伯受鐸〉一九九七年出自河南省桐柏縣月河1號春秋墓，該地應即莒國所在，見南陽市文物研究所、桐柏縣文管處，〈桐柏月河一號春秋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97.4：8。

⁸⁷ 例如傳世春秋早期〈楚嬴盤〉與〈楚嬴匜〉，應是嬴姓女嫁入楚國後所作器，有可能是來自江漢間某嬴姓小國。又如〈子季嬴青簠〉(04594) 爲春秋晚期器，與〈楚子□隤敦〉同出于一九七二年湖北襄陽縣山灣墓地M33，應是嬴姓女嫁入楚國後所鑄器，但不知出於哪個嬴姓國家。

⁸⁸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頁229。

⁸⁹ 李零認爲「鄔子棚」即《左傳》襄公二十二年所載的「蓮子馮」，見〈楚叔之孫棚究竟是誰〉，《中原文物》1981.4。

位之初 (519BC)，還曾在楚國的率領下攻吳。昭侯三年楚平王卒、次年吳公子光殺吳王僚自立。蔡昭侯五年 (514BC) 即吳王光元年，昭侯趨附吳國以抗楚，壽縣蔡侯墓出土的銅器有〈蔡侯申作大孟姬媵尊〉兩件 (05939, 06010)、〈蔡侯申作大孟姬媵盃〉(10004, 圖九)、〈蔡侯申作大孟姬媵彝盤〉(10171)，銘文：「康諧蘇好，敬配吳王」，說明此器是蔡昭侯為大孟姬嫁給吳王所作的媵器，當時的吳王是吳王光。⁹⁰ 蔡侯墓中還出土「吳王光」嫁吳女「叔姬寺吁」到蔡國的器物，有〈吳王光殘鐘〉(00223, 00224) 和〈吳王光鑑〉(10298, 10299)，鑑銘：「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銚白銚，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薦鑑，用享用孝，眉壽無疆。往矣叔姬，虔敬乃后，子孫勿忘。」(圖一〇) 鐘銘雖殘，也看得出「吳王光……青呂尊皇，以作叔姬寺吁和鐘……往矣叔姬，虔敬命勿忘」。兩者明顯是同時作器。兩國以互換婚姻為聯盟的保證，甚至罔顧同姓不婚的慣例。至於蔡國作大孟姬媵器為何仍留在蔡國，且隨其父親蔡昭侯入葬，原因不得而知。⁹¹ 魯定公四年 (506BC)，蔡昭侯與吳王光聯合伐楚，楚昭王出奔隨國，公元前四九四年，楚昭王報復伐蔡，蔡昭侯二十六年 (493BC) 降於楚，遷至來州 (即下蔡)，就是在壽縣一帶。公元前四九一年蔡昭侯去世，葬於壽縣。一九五五年安徽因治淮工程而大規模發掘壽縣蔡侯墓，⁹² 清理出陪葬器五百多件，文獻中不曾記載的蔡國與吳國之婚姻往來，因此而為世人得知。

⁹⁰ 銘文中的「元年正月初吉」，過去都以為是蔡昭侯元年，李學勤指出，蔡昭侯元年在楚的領導下和吳交戰，不可能同年嫁女於吳。元年是指吳王光 (闔閭) 元年，蔡昭侯五年 (514BC)。見〈由蔡侯墓青銅器看「初吉」和「吉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97-98。

⁹¹ 黃彰健根據蔡侯盤銘文「元年正月初吉辛亥」，核對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濟南：齊魯書社，1987)，指出蔡侯盤應是周敬王五年、魯昭公二十七年，這一年 (515BC) 是蔡昭侯申元年，就是盤銘的「元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以魯昭公二十四年為蔡昭侯申元年並不正確。黃先生認為，蔡侯盤是蔡昭侯申元年為嫁女子吳王僚而製器，而據《春秋經》，這一年四月，吳公子光殺吳王僚自立，於是婚約無法履行，此一陪嫁媵器遂留於蔡國。見黃彰健，〈釋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元年正月初吉辛亥」、「初吉孟庚」〉，並訂正《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所記蔡昭侯元年，《武王伐紂年新考並論《殷曆譜》的修訂》(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頁267-288。

⁹²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三) 申、楚婚姻關係

前面已經討論過，申國在春秋早期的晚段楚文王時為楚所滅，成為楚國的縣邑，但是在春秋晚期楚平王即位時（528BC），曾經復國。⁹³ 一九九〇年湖北鄭縣蕭家河春秋楚墓出土〈申王之孫叔姜簠〉，⁹⁴ 從器形看，應為春秋晚期之器。「叔姜」作器自述其身世為「申王之孫」，應是指已復國的「申」。春秋晚期鄭縣地區在楚國版圖內，⁹⁵ 〈申王之孫叔姜簠〉可作為申、楚兩國婚姻往來的資料。

(四) 曾、楚婚姻關係

曾國即文獻中的隨國。春秋中期之前，曾國與楚國的關係一直交惡，楚武王於公元前七〇〇年前後，三次攻打隨國，最後無功死在軍中，兩國結盟，其後楚成王得到隨國的支持才得以立為王（672BC）。隨國在春秋中期以後，與楚國關係較好，清光緒年間湖北襄陽縣太平店出土的〈曾孟嬭諫作饗盆〉（10332），是嫁到曾國的嬭（芊）姓女子所作青銅器，此器時代約在春秋中期，一般認為此嬭（芊）姓女子有可能來自楚國。近年曾國銅器多出現在湖北京山、隨縣一帶，襄陽在隨縣之北，出現曾國器是合理的。一九七五年湖北隨縣淩陽鱧魚嘴墓葬中出現有〈曾子原魯為孟姬鄙鑄媵簠〉（04573）、〈楚屈子赤目媵仲嬭璜簠〉（04612），同出還有〈曾仲之孫戈〉，皆春秋晚期器，此地應為曾國墓地無疑。〈楚屈子赤目媵仲嬭璜簠〉是楚國屈氏嫁女到曾國的媵器，為曾、楚聯姻的證據。至於「曾子原魯」的女兒「孟姬鄙」原訂往嫁何處，所作的媵器為何仍留置於母家，原因待查。⁹⁶ 春秋中期以後，曾、楚兩國關係良好，楚昭王因隨國的協助而不致被吳國攻敗。北宋時，湖北省安陸地區就出土有〈楚王畚章鐘〉兩件，與出於曾侯乙墓的〈楚王畚章罍〉，據考證都是楚昭王之子惠王五十六年（433BC）為感恩曾國而作曾侯宗廟祭器，還有一九三二年安徽壽縣朱家集李三孤

⁹³ 《左傳》昭公十三年：「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

⁹⁴ 胡文魁，〈湖北鄭縣肖家河春秋楚墓〉，《考古》1998.4：42-46。

⁹⁵ 尹俊敏，〈叔姜簠及其相關問題〉，收入南陽市博物館編，《學術研究文集——紀念南陽市博物館建館四十週年》（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頁169-173。

⁹⁶ 媵器仍留置母家，並非孤例。詳參拙文，〈兩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媵」與「媵器」〉。

堆出土戰國器〈曾姬無卣壺〉(09710, 09711)，據考證是「曾姬無卣」嫁爲楚聲王(407-402BC)夫人，兩器都是曾、楚關係最好的見證。⁹⁷

(五) 番、楚婚姻關係

〈上郡公作叔嬭、番改媵簠〉出自河南省浙川縣下寺墓葬甲M8，同出器物有〈以鄧鼎〉、〈以鄧匜〉、〈以鄧戟〉等，「以鄧」當爲M8的墓主人。⁹⁸「以鄧」在鼎和匜的銘文中自稱爲「楚叔之孫」，可知「以鄧」與浙川墓地規模最大的M2墓主「楚叔之孫俚」同爲楚國芊姓貴族，「上郡公」可能爲其封號。⁹⁹〈上郡公作叔嬭、番改媵簠〉是上郡公爲「叔嬭」出嫁所作媵器，「番改」是改姓番國女，作爲「叔嬭」出嫁之陪媵。此墓葬時代，發掘報告訂爲春秋中期晚段，番國送女作爲楚封君「上郡公」嫁女陪媵，可見番國與楚當時關係良好。番國於春秋晚期魯定公六年(504BC)爲吳所滅。此器中的番國雖非嫁女入楚，就婚姻關係而言，番國以女陪媵，當然是一種友好關係的表現。「上郡公」爲女作嫁器，但卻不知何故而器仍在楚墓中，其原因待考。

(六) 邛、楚婚姻關係

根據宋代的《考古圖》記載，〈楚王媵邛仲嬭南蘇鐘〉(00072)得之于錢塘，後由眉山蘇軾所藏。¹⁰⁰銘文：

唯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邛仲嬭南蘇鐘，其眉壽無疆，子孫永保用之。
此器從媵器銘文一般慣例看，應是楚王爲楚國女子「仲嬭南」嫁與邛國所作媵器。「嬭」即「芊」，楚姓，許多學者都從郭沫若之說，認爲「邛」即「江」。此器是楚成王嫁妹於江國(文公元年，626BC)所作器，文獻上載「江」國嬴

⁹⁷ 曾即文獻中的隨。曾與楚關係，詳見李學勤，〈曾國之謎〉，《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46-150。

⁹⁸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頁6-20。

⁹⁹ 鄒國有上鄒、下鄒之分，根據徐少華的研究，下鄒在商密，上鄒在下鄒之北，其故城離浙川下寺不遠。見《鄒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研究》，頁51-63。據此，「上郡公」可能是「以鄧」的封號，楚以芊姓族人「楚叔之孫以鄧」取代允姓鄒人爲封君。

¹⁰⁰ 呂大臨，《考古圖》(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35-136。

姓，《左傳》中的「江芊」即此器中的「邛仲嬭南」，嫁與嬴姓江國。¹⁰¹ 然而對照〈曾侯簋〉(04598) 銘文：「叔姬霽乍黃邦，曾侯作叔姬、邛嬭媵器將彝」，卻見隨著曾國女子「叔姬」嫁到黃國去的陪媵女子「邛嬭」，是來自「嬭」（芊）姓邛國，則「嬭」（芊）姓邛國就不可能與文獻記載的嬴姓「江」國為同一個國家，「邛仲嬭南」或「邛嬭」，也不可能是楚成王之妹「江芊」。¹⁰² 各家說法或為牽合「江」、「邛」為一國，或為認定「江芊」即「邛嬭」而巧為彌縫，卻都無法解決問題。¹⁰³ 李學勤根據河南郟縣太僕鄉出土的〈江小仲母生鬲〉(02391)，認為江國不寫作「邛國」，江國應在正陽縣一帶，與「嬭」姓邛國不是一個國家。¹⁰⁴ 我們同意江國非邛國，江芊也不是邛嬭（芊），但如何理解〈楚王媵邛仲嬭南穌鐘〉銘文裡「楚王」與「邛仲嬭南」的關係，又是難於回答的問題，一個可能是楚國嫁女到同為嬭（芊）姓的邛國，但同姓結婚在春秋時期並非常例。¹⁰⁵ 比較可能的推測是楚王為同姓女作媵器。¹⁰⁶ 不論如何理解，春秋時期江淮間存在一個邛國，且與楚國關係良好，是可以肯定的。¹⁰⁷

以上邛國與楚國、番國與楚國並不一定是真正的婚姻關係，但可以說明兩國間關係良好。春秋中期以後，曾國被視為楚的附庸，曾國與楚國間實際上是互相依存，兩國間婚姻往來，也是友好的反映。蔡國與楚國的關係，文獻記載蔡景侯為太子娶於楚，¹⁰⁸ 又淅川出土的「蔡侯作媵鄔仲姬丹」盤匜一套及〈王孫鬻作蔡姬簋〉，都是春秋晚期蔡、楚聯姻的證明。春秋晚期後段，蔡國聯吳抗楚，壽

¹⁰¹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頁165。

¹⁰² 楚國芊姓女嫁江國稱「江芊」，「邛嬭」為嬭姓邛國女子，不應混為一談。

¹⁰³ 有學者贊成郭沫若的說法，認為〈曾侯簋〉是曾女適黃、楚女適邛，曾侯作一器並媵二女。有的學者認為〈曾侯簋〉中的邛嬭就是楚成王妹江芊，從江國因故回楚國後，又作為曾國嫁女的陪媵。這兩種說法都很難理解。詳參拙文，〈兩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媵」與「媵器」〉。

¹⁰⁴ 詳參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新出青銅器研究》，頁153。

¹⁰⁵ 關於同姓不婚，論者甚多，林素娟，《春秋至兩漢婚姻禮俗與制度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有很好的整理討論。另參江頭廣，《姓考——周代の家族制度》（東京：風間書房，1970）；栗原圭介，《古代中國婚姻制の禮念と形態》（東京：東方書店，1982），兩書中都有專章討論。

¹⁰⁶ 白川靜認為是與「邛」同宗的「楚王」作媵器贈予。見《金文通釋·第四卷》（神戶：白鶴美術館，1973），頁552。

¹⁰⁷ 詳細討論請參拙文，〈兩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媵」與「媵器」〉。

¹⁰⁸ 《左傳》襄公三十年。

縣蔡侯墓出土「蔡侯」作「大孟姬」敬配吳王的尊缶盤等媵器多件，及「吳王光」為「叔姬寺吁」嫁蔡所作的鑑，就是吳、蔡聯姻的最佳證明。

表四：漢淮地區諸國與吳、楚的婚姻關係（嫁出）

	時代	女國	女名	男國	男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	春秋 早期	鄧	鄧曼	楚	楚武王	《左傳》桓公十三年 (699BC)		
2	春秋 晚期	蔡	鄔仲姬丹	楚	棚	蔡侯作媵鄔仲姬丹盥盤 蔡侯作媵鄔仲姬丹沫匜	河南淅川下 寺春秋楚墓 乙組M3	《淅川下寺 春秋楚墓》
3	春秋 晚期	蔡	蔡姬	楚	王孫電	王孫電作蔡姬簠 (04501)	湖北當陽縣	
4	春秋 晚期	申	叔姜	楚		申王之孫叔姜簠	湖北鄖縣蕭 家河	
5	春秋 晚期	蔡	大孟姬	吳	吳王光	1.蔡侯申作大孟姬媵尊 (05939, 06010) 2.蔡侯申作大孟姬媵盥 缶 (10004) 3.蔡侯申作大孟姬媵彝 盤 (10171)	安徽壽縣蔡 侯墓	(圖九)

表五：漢淮地區諸國與吳、楚的婚姻關係（娶進）

	時代	男國	男名	女國	女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	西周 晚期	胡	馱叔	吳	吳姬	馱叔作吳姬尊簋 (04552)		
2	春秋 中期	江		楚	江芊	《左傳》文公元年 (626BC)		成王嫁妹
3	春秋 中期	曾		楚	孟嬭諫	曾孟嬭諫作饗盆 (10332)	清光緒年間 湖北襄陽縣	
4	春秋 晚期	曾		楚屈氏	仲嬭璜	楚屈子赤目滕仲嬭璜 簋 (04612)	湖北隨縣淩 陽	
5	春秋 晚期	蔡	蔡景侯之 太子	楚		《左傳》襄公三十年 (543BC)		
6	春秋 晚期	蔡	蔡昭侯	吳	叔姬寺吁	吳王光鑑 (10298, 10299) 吳王光殘鐘 (00223, 00224)	安徽壽縣蔡 侯墓	(圖一〇)

五、漢淮地區諸國互為婚姻關係

漢淮地區諸國在婚姻上有雙向往來者，以應國與鄧國、曾國與黃國較多，文獻上的資料可以看出蔡國與陳國也有互動往來。

(一) 鄧國、應國、申國

鄧國於西周時期就存在江漢地區，一一一八年在湖北孝感地區出土的安州六器之一的〈中甗〉(00949)，曾提到作器者「中」受命為昭王南征前的先頭部隊，先去「省南國貫行」並「甄(設)王旻(居)」。所謂「省南國貫行」是指軍事行動前打通道路。¹⁰⁹「甄王旻」是指建立王在這次行動中的駐蹕行所。「中省自

¹⁰⁹ 「貫行」解釋從馬承源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中方鼎〉，頁76註。李學勤認為「貫行」是地名，見〈靜方鼎考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頁223-230。

方、登（鄧）」，顯然鄧在「中」貫行的行程裡，在昭王南征路途中有重要地理位置。過去對春秋鄧國的地理位置並不很清楚，由於西周晚期有〈鄧孟作監媯尊壺〉(09622) 及〈鄧伯氏、姒氏鼎〉(02643) 出在陝西，有學者以為媯姓鄧國應在陝西。¹¹⁰ 近年根據研究大約知道鄧國在襄樊市西北十公里古鄧城遺址一帶。¹¹¹ 一九七四年古鄧城遺址附近山灣墓地出土有春秋晚期〈鄧公乘鼎〉(02573, 02574)，說明該地大約是春秋鄧國滅亡之後楚國置鄧縣的所在，古鄧國應當就在此地。¹¹² 一九七二年湖北襄陽縣山灣一帶出土〈侯氏作孟姬尊簋〉(03782)，一九七九年湖北襄樊市文管會又從廢銅中揀選出來一件〈侯氏作孟姬尊簋〉(03781)，兩者器形、銘文完全一致，可以確定「孟姬」是姬姓女子嫁入曼姓鄧國。但作器者「侯氏」與受器者「孟姬」的關係無法從銘文上來判斷，有學者認為「侯氏」是鄧侯宗族，為嫁到鄧國的姬姓女子作器，¹¹³ 是夫為妻作器。

應國是周初封建親戚的同姓諸侯之一，《詩·大雅·下武》說「應侯順德」，指的就是應國之君。《國語·鄭語》記載史伯對鄭桓公分析王室四周情勢，指出：「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¹¹⁴ 說明西周晚期諸侯在南土的情況，姬姓應國就是其一。《水經·滻水注》指出應國地理位置就在今平頂山市及滻陽鎮附近。¹¹⁵ 近年新出土很多應國器物，大約都出自這一帶。反映應國婚姻關係最清楚的，就是四件〈鄧公作應媯昆媯簋〉，¹¹⁶ 從銘文中知道這是鄧公為女兒「媯昆」嫁到應國所作的媯器。（圖一〇）一九八六年平頂山一帶開始大規模發掘，其中M95出土豐富青銅器，有「應伯」作器二盃二壺一盤，確定此為應國公族墓地，另有〈侯氏作姚氏尊鬲〉四件，¹¹⁷ 是「侯氏」為嫁到姬姓應國來的姚姓女子作器，「侯氏」當是「應侯」本人。¹¹⁸ 對

¹¹⁰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63，〈孟爵〉考釋。

¹¹¹ 石泉，〈古鄧國鄧縣考〉，《江漢論壇》1980.3：89。

¹¹²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12。

¹¹³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13。

¹¹⁴ 《國語》卷一六，〈鄭語〉，頁507。

¹¹⁵ 鄺道元注，楊守敬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2587。

¹¹⁶ 一九七九及一九八〇年在平頂山發現的兩件收入《集成》03775, 03776，一九八四年又在平頂山發現兩件，詳見張肇武，〈平頂山市出土周代青銅器〉，《考古》1985.3：284。

¹¹⁷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3：92-103。〈侯氏作姚氏尊鬲〉銘文「姚氏」，原發掘報告釋作「媯氏」。

¹¹⁸ 王龍正，〈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5.4：

照山灣鄧國墓地出土的〈侯氏作孟姬尊簋〉，時代同為西周晚期，稱謂、銘文格式都相近，可以判斷〈侯氏作孟姬尊簋〉的作器者「侯氏」，正與〈侯氏作姚氏尊鬲〉中的「侯氏」為同一人，都是指應侯，而不是鄧侯。這是鄧國和應國聯姻很明確的例證。

附帶提到應國的另兩樁婚姻。一九八八年平頂山公安破獲盜竊走私銅器〈應姚作叔誥父簋〉三件、〈應姚作叔誥父鬲〉兩件、〈應姚作叔誥父盤〉一件、〈應侯作鼎〉一件、〈應侯作匜〉一件，據聞也是出於平頂山應國墓地。¹¹⁹ 從器物形制花紋看，都屬西周晚期，可知有姚姓女子嫁到應國來。「應姚」當即〈侯氏作姚氏尊鬲〉中所稱的「姚氏」。

應國另與申國有婚姻往來，平頂山應國墓地M45有〈應申姜作寶鼎〉四件青銅器，¹²⁰ 時代約為春秋早期，可知應國跟申國當時有婚姻關係。

應國、鄧國與申國都是周代為安定南土而分封的重要諸侯國，對於西周王室經略南土、討伐荆蠻，居於重要的戰略位置。東周王室衰微，諸國為共同抵禦楚國強敵，藉聯姻而結為同盟，也是一種生存手段。《左傳》記載，魯莊公六年(688BC)，楚文王曾假道於鄧伐申，申國之滅約在此時，後又復國。楚武王時，還娶鄧國女子「鄧曼」為夫人(魯桓公十三年，699BC)。鄧曼為當時鄧侯的姊妹，楚文王是武王之子，也就是鄧侯的「外甥」，所以文王過鄧時，曾受到舅氏鄧侯的招待，當時鄧侯的另幾個外甥「騶甥」、「聃甥」、「養甥」都建議殺掉楚文王，¹²¹ 以絕後患，但鄧侯弗許。楚文王卻在伐申回程同時也伐鄧。魯莊公十六年(678BC)，「楚復伐鄧，滅之」。¹²² 應國之滅，約在楚文王三至十一年(687-679BC)之間。¹²³

68-72, 6。

¹¹⁹ 婁金山，〈河南平頂山市出土的應國青銅器〉，《考古》2003.3：92-93。

¹²⁰ 河南博物院編，《群雄逐鹿——兩周中原文物瑰寶》(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頁158。

¹²¹ 由此可知鄧國也有女子嫁到騶、聃、養三國。《左傳》莊公六年，據杜《注》：「皆鄧甥仕於舅氏也」。養即「羨」，金文作「鄴」，在淮北潁水下游。聃，或有可能是文獻中的「沈」，舊沈國在汝南平輿縣。楊守敬認為，聃字從冉，耽字從允，聃、耽同字。沈字亦從允，故與聃通。見《水經注疏》，頁1784。「聃」是否即「沈」，無法確定，此暫從楊守敬說。騶，地望不詳。

¹²² 《左傳》莊公六年。

¹²³ 何浩，《楚滅國研究》，頁5, 10。

(二) 曾、黃聯姻

曾國與黃國的婚姻關係最早見於〈曾侯簋〉(04598) 銘文：

叔姬霽乍黃邦，曾侯作叔姬、邛媵器將彝，其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這一件器被訂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銘文中「叔姬霽乍黃邦」的「乍」，郭沫若說：「乍字乃迨省，嫁也，適也」，並舉〈晉公益〉銘文「丕乍元女」為例，¹²⁴ 是很正確的。¹²⁵ 叔姬往嫁黃國，邛國有女來媵，曾侯作一器同媵二女。

黃國本為周時嬴姓封國，在淮河上游潢川一帶，曾依齊抗楚，後為楚滅(648BC)。一九八三年光山縣寶相寺一帶發掘出黃君孟夫婦墓，出土器物豐富，墓葬年代約在春秋早中之際。黃君孟夫人隨葬品極多，其中青銅器三十六件，作器者都是「黃子」，稱其妻「黃夫人」、「黃孟姬」或「黃夫人孟姬」，可惜無法知道姬姓黃夫人來自哪個國家。

一九六六年湖北京山縣蘇家壩春秋早期墓葬出土有「曾仲旂父」所作青銅器鼎、簋、鋪、壺多件，又有〈黃朱椁鬲〉(00609, 00610) 同出。京山一帶為春秋曾國所在，黃國器在此出土，學者認為可能是因曾、黃婚姻關係而來。一九七二年隨縣附近均川區熊家老灣出土的器物中有〈曾伯文簋〉、〈曾伯文鑊〉、〈曾仲大父蠡簋〉等，可知是一處曾國貴族墓地，同出器物有〈黃季作季贏寶鼎〉(02565)，是嬴姓黃國出嫁女子所作，器出曾國公族墓地，應該也是曾、黃聯姻的證據。¹²⁶

(三) 以陳國為主的婚姻關係

春秋時期陳國對外關係相當活躍，文獻中記載陳國與蔡國有聯姻關係。《左傳》莊公十年(684BC) 提到「蔡哀侯娶於陳」，後來「息侯亦娶焉」。當息媯出嫁經過蔡國時，蔡哀侯對他的姨子(妻妹)過於輕慢，息侯因怒而請楚國攻

¹²⁴ 郭沫若，〈叔姬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頁165。

¹²⁵ 郭沫若另舉〈荀伯大父作嬴改鑄寶鑿〉為例，但是荀國為姬姓國，嬴改不可能為荀伯大父的女兒。若將此「作」釋為往嫁，嬴改需是他國女子媵荀女出嫁或荀伯為異姓女子作嫁粧，才有可能由荀伯出面作媵器。另一可能是荀伯為嬴姓妻子作器，「作嬴改鑄寶鑿」應讀為「作鑄嬴改寶鑿」，青銅器銘文中「作鑄」連用固有其例。

¹²⁶ 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新出青銅器研究》，頁152-153。

蔡，敗蔡于莘。莊公十四年（680BC），蔡侯爲報莘仇，「繩息媯以語楚子」，¹²⁷引誘楚文王到息國，「遂滅息，以息媯歸」，楚國滅息回程也伐蔡國。

蔡國也有女子外嫁陳國，《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陳厲公，蔡出也」，這句話可以有兩種解釋，根據《爾雅·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曰出」，這是一種甥舅關係，站在蔡國的立場，蔡國女子嫁到陳國，所生的子女就是蔡國的「出」（甥）。另一種解釋「蔡出」就是蔡國女子所生，即陳厲公的母親是蔡國人。不論哪種說法，總之都是蔡國女子嫁到陳國王室。青銅器中沒有陳、蔡聯姻的例子。

春秋時期有兩件與陳國婚姻相關的青銅器，婚姻雙方國家都在漢淮地區：

1. 〈原氏仲作淪仲媯家母媵簋〉，器出河南省商水縣楊莊村墓葬，原氏爲陳國大夫，「淪」讀爲「頓」，此器是陳國原氏嫁女到頓國媵器，春秋頓國就在商水縣附近。¹²⁸
2. 〈陳公子仲慶簋〉(04597) 出土於隨縣城郊季氏梁墓地，同出有〈曾大攻尹季怡之用戈〉(11365)、〈周王孫季怡之用戈〉(11309)，爲春秋早期器。學者認爲陳國器出於曾國貴族墓地，可能也是兩國有婚姻關係。¹²⁹

至於春秋早期器〈陳子子作彘孟媯穀母媵匜〉(10279)，銘文中的「彘」應是陳國的「孟媯穀母」所嫁夫國。「彘」國地望不詳，暫附記於此。

（四）蔡、許婚姻關係

傳世的〈蔡大師媵許叔姬可母鼎〉(02738)，爲春秋晚期青銅器，銘文說明「蔡大師媵」爲「叔姬可母」嫁往許國作媵器。

（五）鄧、復婚姻關係

西周晚期有〈復公子簋〉(04011-04013) 三件，銘文：「復公子伯舍曰：取新作我姑鄧孟媯媵簋，永壽用之」。作器者「復公子伯舍」爲其「姑」作媵器，

¹²⁷ 「繩」通假爲「詛」，《集韻》平聲蒸韻：「詛，譽也。通作繩。」丁度等編，《集韻》（臺北：學海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述古堂影宋鈔本影印，1986）。

¹²⁸ 秦永軍、韓維龍、楊鳳翔，〈河南商水縣出土周代青銅器〉，《考古》1989.4：310-313。

¹²⁹ 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新出青銅器研究》，頁154-155。

嫁往鄧國。「復」，包山楚簡寫作「鄧」，據徐少華研究，其地望「在古之大復山附近的兩漢復陽縣一帶」。¹³⁰ 此器宜為漢淮地區各國互為婚嫁之例。

表六：漢淮地區諸國互為婚姻關係

	時代	女國	女名	男國	男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	西周 晚期	應	孟姬	鄧		1.侯氏作孟姬尊簋 (03782) 2.侯氏作孟姬尊簋 (03781)	一九七二年湖北 襄陽縣 一九七九年湖北 襄樊市文管會從 廢銅中揀選	
2	西周 晚期	鄧	應嫚毘	應		1.鄧公作應嫚毘媵簋 (03775, 03776) 2.鄧公作應嫚毘媵簋	一九七九、一九 八〇年在平頂山 發現 一九八四年平頂 山發現	《考古》 1985.3
3	西周 晚期	復	鄧孟媿	鄧		復公子伯舍簋 (04011-04013)		
4	春秋 早期	申	應申姜	應		應申姜作寶鼎	平頂山應國墓地 M45	《群雄逐鹿 ——兩周中 原文物瑰 寶》，頁 158
5	春秋 早期	鄧		姜		《左傳》莊公六年 (688BC)		姜(姜)甥
6	春秋 早期	鄧		聃		《左傳》莊公六年 (688BC)		聃(沈)甥
7	春秋 早期	曾	叔姬	黃		曾侯簋 (04598)		邛嬭陪媵
8	春秋 早期	黃		曾		黃朱椁鬲 (00609, 00610)	一九六六年湖北 京山縣	與曾器同出
9	春秋 早期	黃	季嬴	曾		黃季作季嬴寶鼎 (02565)	一九七二年湖北 隨縣	與曾器同出

¹³⁰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十則〉，《文物》1996.12：60-66。

	時代	女國	女名	男國	男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0	春秋 早期	陳	蔡媯	蔡	蔡哀侯	《左傳》莊公十年 (684BC)		
11	春秋 早期	陳	息媯	息	息侯	《左傳》莊公十年 (684BC)		
12	春秋 早期	蔡	蔡女	陳	陳厲公 之父	《左傳》莊公二十二 年 (672BC)		陳厲公，蔡 出也
13	春秋 早期	陳國 原氏	淪仲媯 家母	頓		原氏仲作淪仲媯家母 媵簠	河南澠水縣	《考古》 1989.4
14	春秋 早期	陳		曾		陳公子仲慶簠 (04597)	隨縣城郊季氏梁 墓地	隨縣為曾國 所在，與曾 器同出
15	春秋 晚期	蔡	許叔姬 可母	許		蔡大師媵許叔姬可 母鼎 (02738)		

六、居大國之間——錯綜政局下的婚姻

由於青銅器銘文中的資料有限，而且提供嫁娶雙方的資料未必周全，所以本文以很多篇幅討論每一件漢淮之間各國與婚姻往來相關的青銅器，希望能不錯過任何可用的資料。對於嫁娶雙方國族地域能夠確定者，已如前述，並列表以呈現。至於漢淮之間各國嫁出或娶入之婚姻關係國族及地域不詳者，列為表七及表八，附於本文最後。本文同時列舉文獻曾經記載的婚姻相關資料，希望能相互參證，擴大可資利用的文本基礎。

青銅媵器中的確有一些銘文與歷史事實可以對應得上的，例如著名的〈晉公盃〉(10342)、〈宋公欒簠〉(04589, 04590)等。〈晉公盃〉從其紋飾字體看，都屬春秋晚期，銘文中提到：「宗婦楚邦」，查春秋晚期晉、楚聯姻，唯有晉平公之世。《左傳》昭公四年(538BC)，剛繼位的楚靈王到晉請婚，第二年(晉平公二十一年，537BC)，平公親送女於邢丘。¹³¹〈晉公盃〉為晉平公嫁女媵器，可

¹³¹ 李學勤，〈晉公墓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34-137。

以對應得上。〈宋公樂簠〉銘文：「宋公繼作其妹勾吳夫人季子媵簠」，說明作器者是「宋公繼」。春秋晚期宋景公 (516-451BC) 的名字，《左傳》作「樂」，《史記》作「頭曼」。「宋公繼」即「宋景公樂」，這一對青銅簠是宋景公樂為其妹嫁為吳國夫人所作的媵器。此器於一九七八年在河南固始城關鎮出土，同出有大量精美陪葬品，其中有青銅九鼎，顯出該墓主地位很高。發掘報告根據〈宋公樂簠〉認為墓主就是宋公樂的妹妹勾吳夫人。¹³² 如果這個說法是正確的，為什麼勾吳夫人的器物出在河南固始？也有學者指出固始原屬番地，吳王闔閭十一年 (504BC)「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都」，¹³³ 李學勤認為，宋景公的妹妹季子是嫁給吳王闔閭，在吳國亡後，器物流散到楚地。¹³⁴ 楚自昭王以後與吳國戰爭頻繁，根據《吳越春秋》的記載，吳王闔閭立夫差為太子後，曾使太子屯兵楚地並治宮室留守，勾吳夫人可能在當地去世，因而營建規模宏大、葬品豐富的高規格墓葬。¹³⁵

像這樣能與歷史事件比較緊密聯繫的例子，並不很多，多數青銅器很難訂出具體年代。春秋時期，國際關係詭譎多變，對於各國婚姻往來，實不必太過泛政治化地去解讀所有資料，青銅器資料尤其如此。本文主要是希望從大趨勢看婚嫁關係，對待青銅器銘文中的婚姻資料，除非有很明確的線索知道作器者的年代或事件，通常不與歷史事件強作聯繫。

通過以上對婚姻關係青銅器的分析，加上表一至表六及附錄表七、表八的資料，將漢淮地區諸國對外、對內的婚姻關係，以漢淮地區為主，簡化為具體的數據（同一器主的青銅器以一次計算）如下表：

¹³²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1：1-8。

¹³³ 《史記》卷三一，〈吳太伯世家〉，頁1466；卷四〇，〈楚世家〉，頁1716。

¹³⁴ 李學勤，〈宋國青銅器〉，收入《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125-129。

¹³⁵ 歐潭生，〈固始侯古堆吳太子夫差夫人墓的吳文化因素〉，《中原文物》1991.4：33-38。

時 代	婚姻往來地區	嫁出	娶入	備註
西 周	漢淮 / 王室	5	0	
春秋中期		1	0	
西周早期	漢淮 / 北方	1	0	
西周中期		1	0	
西周晚期		6	1	
春秋早期	漢淮 / 北方	9	0	
春秋中期		6	2	
春秋晚期		2	2	
西周晚期	漢淮 / 吳楚	0	1	
春秋早期		0	0	
春秋中期		1	2	
春秋晚期		4	3	
西周晚期	漢淮 / 漢淮	3		
春秋早期		11		
春秋中期		0		
春秋晚期		1		
西周中期	不詳	0	2	
西周晚期		2	4	
春 秋		13	4	

從漢淮地區來看，西周時期與王室的婚姻往來，主要與王室南土經略有關係，申、鄂、番、陳國都有重要的戰略地位（表一，1-4）。至於蔡、許、胡、鄧與北方的往來，主要集中在陝西渭河流域及河南洛陽一帶，或及於山西曲沃（表二，1-8）。

春秋時期，漢淮地區與北方的婚嫁，主要集中在早期及中期，這個現象正可看出，春秋早期以齊和中期以晉為主的北方國家，與南方楚國勢力的消長。齊桓公（685-643BC）去世後，齊國基本上已失去霸主地位，其後晉文公（636-627BC）成為北方盟主。但是齊楚、晉楚交戰未曾稍有歇息，楚國逐鹿中原的決心始終不減，南北雙方征戰不停。春秋中期以後，楚國四處攻城掠地，漢淮間諸小國紛紛不敵，楚國版圖逐漸擴大，中原已經不再擁有優勢。夾在兩大勢力中間

的陳、蔡及漢淮諸國，在婚嫁方面，春秋早中期多與北方來往，包括中土宋、衛、鄭等國及東土的齊、魯、莒等國，極少與南方的楚國往來（表二，9-23；表三，2-3）。相反的，漢淮各國與南方楚國的婚姻關係則比較集中在春秋中晚期（表四，2-4；表五，2-6），其中關係最密切的是楚與曾互相依存，而蔡本與楚友好（表四，2-3；表五，5），春秋晚期晚段卻轉向聯吳抗楚（表四，4；表五，6），壽縣蔡侯墓中的青銅器資料作了最好的見證。

若以漢淮地區為主，分別看嫁出與娶入的比例，也可以發現有趣的現象。從西周到春秋，漢淮地區嫁到北方共有三十一例，但是娶入僅有五例（表一加表二；表三），雙方顯然不是一個你來我往婚嫁往還的對等情況。從表二來看，往北嫁的漢淮地區女子集中在春秋早期、中期（十五例），晚期只有兩例，推測表中不詳往嫁夫國的十三例春秋器中，屬於春秋早、中期的例子，恐怕也有不少是往北嫁出。這樣看來，漢淮地區與北方國家並不是站在對等的基礎上，而幾乎是新娘單向往北輸出。這應是漢淮地區許、鄧、陳、蔡等小國，受迫於當時楚國向中原發展的局勢，而往北尋求盟國交好的一種政治反映。

至於漢淮地區國家互為婚姻（表六），應鄧申、曾黃、陳蔡等，比較多是對等的有往有來。以婚姻作鞏固雙方關係的基礎，也是小國連結生存的一種方式。

以上是從很大的角度作粗疏的分析，漢淮地區對內的互為聯姻關係是並聯，對外依附強勢的往北輸出新娘是單向的串聯，而春秋晚期曾與楚、吳與蔡的婚姻，則是相依互靠的見證。婚姻，在這個政局錯綜的年代，很顯然是各國善加活用的一顆棋子。

七、結語——苞苴玩弄，繫援於大國

春秋中期衛國滅亡的歷史過程，很能凸顯東周利用婚姻作為政治籌碼的狀況。「許穆夫人」的故事，正反映出新娘在複雜政局中，是一顆被擺佈的棋子。故事中的主角「許穆夫人」，留下一首動人的詩歌〈載馳〉，收在《詩·鄘風》中。¹³⁶

¹³⁶ 關於衛國及許穆夫人故事，參考《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頁1594-1595；《左傳》閔公二年；《列女傳》卷三，頁2-3。

故事是這樣的，衛宣公 (718-700BC) 去世後，其夫人「宣姜」的母家要求宣公的庶子昭伯 (公子頑) 烝於宣姜，生下二男三女，其中最小的女兒，就是後來嫁給許穆公的「許穆夫人」。當許穆夫人未嫁時，曾有齊桓公與許穆公 (697-656BC) 同來請婚，當時的衛侯衛懿公將她許嫁給許穆公。

衛國在衛懿公九年 (660BC) 遭狄人入侵，懿公被殺。立昭伯之子申為戴公。齊桓公率諸侯伐狄，宋桓公帶領衛國移民安頓於曹邑。戴公元年卒，戴公之弟燬立為衛文公。戴公、文公都是許穆夫人的胞兄。衛國遭逢狄亂，許穆夫人憫母國破亡，人民離散，想要去曹邑「歸唁衛侯」，¹³⁷ 卻因許國大夫不贊成而不能成行，¹³⁸ 遂賦〈載馳〉，《詩·序》曰：

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衛懿公為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¹³⁹

〈載馳〉共五章：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閔。

陟彼阿丘，言采其蕀，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眾穉且狂。

我行其野，芄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

許穆夫人思歸不得返，其心中之痛，表現于詩中，令人動容。漢代劉向《列女傳》卷三〈仁智傳〉收有「許穆夫人」一節：

許穆夫人者，衛懿公之女，許穆公之夫人也。初，許求之，齊亦求之。懿公將與許，女因其傅母而言曰：「古者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苞苴玩弄，繫援於大國也。言今者許小而遠，齊大而近。若今之世，強者為雄，如使邊境有寇戎之事，維是四方之故，赴告大國，妾在，不猶愈乎？今舍近而就遠，離大而附小，一旦有車馳之難，孰可與慮社稷？」衛侯不聽，而嫁之於許。

¹³⁷ 《毛詩注疏·鄘風·載馳》，頁125，《釋文》：「弔失國曰唁」。

¹³⁸ 《毛詩注疏·鄘風·載馳》，頁125，《疏》引《正義》曰：「在禮婦人父母既沒，不得寧兄弟，於是許人不嘉」。

¹³⁹ 《毛詩注疏·鄘風·載馳》，〈序〉，頁124-125。

其後翟人攻衛，大破之，而許不能救，衛侯遂奔走，涉河而南至楚丘。齊桓往而存之，遂城楚丘以居。衛侯於是悔不用其言。當敗之時，許夫人馳驅而弔唁衛侯，因疾之而作詩云：「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君子善其慈惠而遠識也。

《列女傳》一書固非正史，書中呈現的往往是劉向個人主觀的思想，但其中故事往往合乎情理，史家一般也不當他完全虛幻。許穆夫人未嫁之前即有如此「遠識」，劉向特為立傳稱其「仁智」。這樣的「遠識」，反映的正是春秋國際間婚嫁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以婚姻做為邦國外交結好的手段，婚姻結好之國需「大而近」，以備國有外患時，能伸出援手，若姻親國「舍近而就遠，離大而附小」，一旦有難，也幫不上忙。

許穆夫人嫁到許國，許國確實是又小又遠，母家衛國有難歸不得。當衛國大亂時，帶兵救衛，提供許多協助的是齊國和宋國，都與衛國有姻親關係。齊國是許穆夫人的母親宣姜的母家，且許穆夫人的姊妹衛姬嫁與齊桓公為如夫人，¹⁴⁰齊桓公派衛姬的兒子公子無虧帥車甲協防曹邑。齊衛結親，就齊而言，是可以插手衛國內政；就衛而言，是可以依靠大國救亡圖存。許穆夫人還有一個姊妹嫁為宋桓公（681-651BC）夫人，所以宋桓公在這次衛國翟患中也發揮了姻親國的互助力量。

許穆夫人很有遠識地說：「古者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苞苴玩弄，繫援於大國也。」古代以葦或茅包裹魚肉作為贈送的禮物，稱之為「苞苴」，引申之而有賄賂的意思。¹⁴¹「玩弄」意思與現在的意思差不多，指可以把玩的弄器。諸侯之女的婚姻，新娘不過是「苞苴玩弄」，在婚嫁雙方各有盤算下，新娘被當成禮物，往嫁一個最有利於母家的夫國。

在兩周時期，尤其在春秋早、中期，漢淮地區各國較大量往北嫁出女兒，較少娶進北方各國之女子，嫁出與娶入（31：5）不成對等比例，究其原因，不外是期望「繫援於大國」，若女兒夫家「國小而遠」，則無利可圖。至於同一地區的

¹⁴⁰ 《左傳》僖公十七年：「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

¹⁴¹ 《禮記注疏》（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卷二，〈曲禮〉：「凡以弓劍苞苴算筭問人」，〈注〉：「苞苴，裹魚肉或以葦或以茅」。《疏》引《正義》曰：「苞者以草包裹魚肉之屬也。……苴者亦以草藉器而貯物也」。

互換新娘，多少帶有透過聯姻團結互助的色彩，而楚蔡、吳蔡的結盟，新娘也不過類似互換人質，以保證「兩邦若一」。

所謂「苞苴玩弄」，許穆夫人是陳述事實，還是帶有怨嘆，不得而知。不論後來「君子」多麼稱讚她「善其慈惠而遠識」，當許穆夫人在賦〈載馳〉時，心中頗為怨懟與憂思，倒是明顯可見的。

(本文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寫作過程中曾參考「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測試版)，網址：
「<http://db1.sinica.edu.tw/~textdb/bronzePage/>」

電腦缺字採用本院資訊所文獻處理實驗室謝清俊先生與莊德明先生建置之
「漢字構形資料庫」字形，網址：「<http://www.sinica.edu.tw/~cdp/>」

本文初稿曾在2003年12月史語所主辦之「南方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承評論人季旭昇教授不吝賜正。稿成後又蒙徐少華教授及《史語所集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許多寶貴意見。撰稿期間，李昌菁女士、胡雲鳳小姐、林宛蓉小姐、謝佩霓小姐協助整理文稿圖版，本院GIS小組協助製作地圖。謹此敬致謝忱。

附錄：漢淮地區諸國婚姻關係不詳之青銅器

(嫁出而夫家國不詳、娶入而母家國不詳)

表七：漢淮地區諸國嫁出而夫家國不詳之青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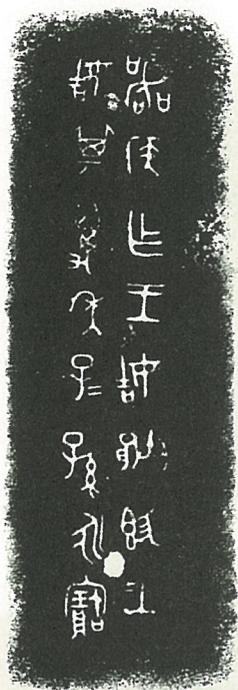
	時代	女國	女名	男國	男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	西周晚期	樊	叔嬴嬭			樊君作叔嬴嬭媵器寶鬲 (00626)		叔嬴嬭也可能是叔嬴和嬭兩位女子
2	西周晚期	許	許季姜			許季姜作尊簋	一九八五年出土於遼寧赤峰	《中國文物報》1994.06.19；《文物》1995.5，器出東北，應非婚姻關係
3	春秋早期	鄧		騶		《左傳》莊公六年 (688BC)		騶甥，騶，地望不詳（文獻資料，暫附）
4	春秋晚期	許	孟姜			鄭子妝媵孟姜、秦嬴簋 (04616)		秦嬴為許國孟姜出嫁之陪媵
5	春秋	許	壽母			許大邑魯生作壽母媵鼎 (02605)		
6	春秋早期	黃	季嬴□			黃君作季嬴□媵簋 (04039)		
7	春秋早期	陳	□媵罔母			陳侯作□媵罔母媵鼎 (02650)		
8	春秋早期	陳	西孟媵媵母			陳伯□之子伯元作西孟媵媵母媵匜 (10267)		
9	春秋早期	陳	廐孟媵媵母	廐		陳子子作廐孟媵媵母媵匜 (10279)		廐國地望不詳

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漢淮地區諸國婚姻關係

	時代	女國	女名	男國	男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0	春秋中期	蔡	孟姬			蔡侯媵孟姬寶簠 兩件		《中國文字》新22 (1997)
11	春秋晚期	曾	孟姬 鄗			曾子原魯爲孟姬 鄗鑄媵簠 (04573)	一九七五年 湖北隨縣	
12	春秋晚期	番	番改			上郡公作叔嬭、 番改媵簠	河南省淅川 縣	「番改」是番國 女，作爲楚封君 上郡公女兒「叔 嬭」出嫁之陪媵
13	春秋	邛	仲嬭南			楚王媵邛仲嬭南 穌鐘 (00072)	得之于錢塘	可能是楚爲同姓 女作媵器
14	春秋	陳	叔媵			陳姬小公子爲叔 媵盨 (04379)		
15	春秋	蔡	孟姬有 止嬭			蔡叔季之孫賁媵 孟姬有止嬭卣 (10284)	一九五七年 出土於河北 懷來縣	春秋時懷來一帶 爲北狄所在，器 出北地，應不是 婚姻關係

表八：漢淮地區諸國娶進而母家國不詳之青銅器

	時代	男國	男名	女國	女名	資料來源	出土地	備註
1	西周中期	應	應侯		生妣姜	應侯作生妣姜尊 簋 (04045)		
2	西周中期	胡	𡇗叔		信姬	𡇗叔信姬作寶鼎 (02767)	陝西藍田縣 草坪	
3	西周晚期	應	侯氏		應姚 (姚氏)	1.侯氏作姚氏尊 鬲多件 2.應姚作叔誥父 尊簋、鬲、盤共 六件	一九八六年 平頂山M95 一九八八年 平頂山公安 繳獲	《華夏考古》 1992.3 《考古》 2003.3
4	西周晚期	許			許姬	許姬作姜虎旅鬲 (00575)		
5	西周晚期	胡	𡇗叔		𡇗姬	𡇗叔𡇗姬作伯媿 媿簋 (04062-04067)	一九七八年 陝西武功	
6	西周晚期	鄧	鄧公	不姑	不姑女 夫人	鄧公簋 (04055)		不姑，地望不 詳
7	春秋早期	樊			樊夫人 龍羸	樊夫人龍羸鼎、 鬲、壺、盤、匜 多件	河南省信陽 市	《文物》 1981.1； 《中原文物》 1991.2
8	春秋早期	陳	陳侯		嘉姬	陳侯作嘉姬寶簋 (03903)		
9	春秋	邛			邛君 婦蘇	邛君婦蘇作其壺 (09639)		
10	春秋早期	黃	黃子 (黃君孟)		黃夫人 孟姬	黃子罐、豆、 鬲、鼎等多件	河南省光山 縣	《考古》 1984.4



鄂侯乍王姑媵殷王
姑其萬年子子孫永寶



圖一：鄂侯簋

（器：《商周青銅案盛器特展圖錄》，頁309圖版67；銘：《集成》03928）



唯廿又六年十月
 初吉己卯番匊
 生鑄媵壺用
 媵厥元子孟
 改乖子子孫孫永寶用



圖二：番匊生壺

(器：Bronze Vessels of Ancient China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p. 99；

銘：《集成》09705)



唯正月初吉丁
亥陳侯作王仲
媯媯媯媯用
祈眉壽無彊
永壽用之



圖三：陳侯作王仲媯媯媯媯

（器：《認識古代青銅器》，圖49；銘：《集成》04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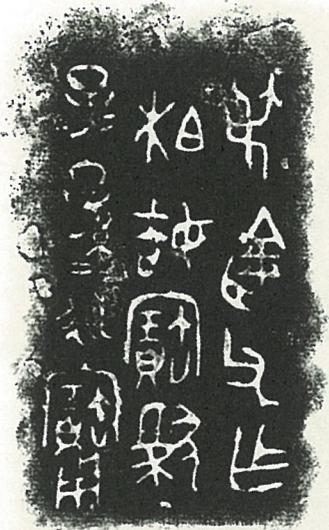


馱叔馱姬作伯
 媿媿設用享孝
 于其姑公子子孫
 其萬年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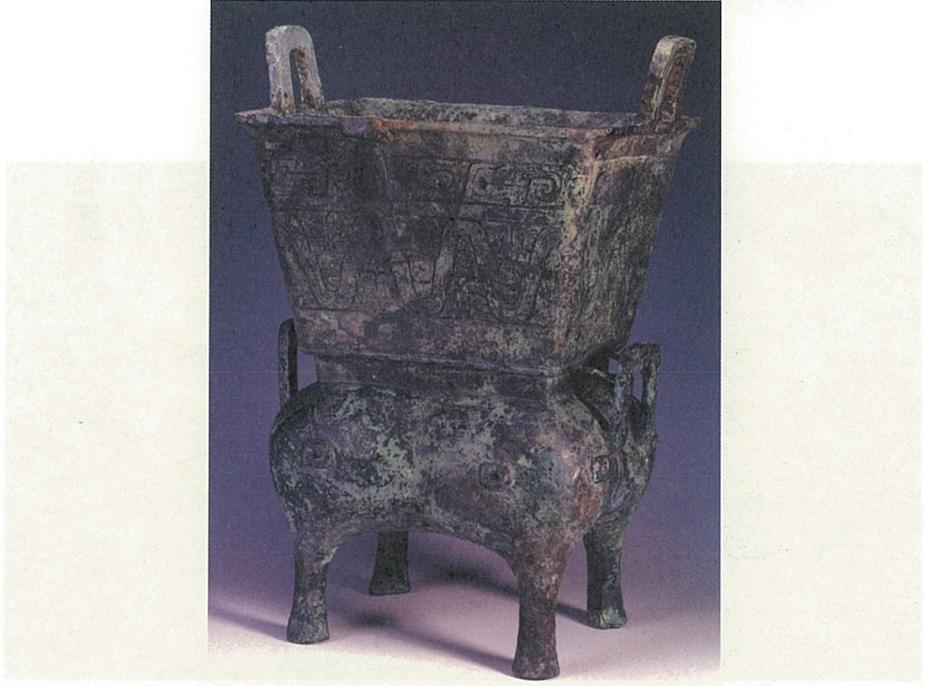
圖四：馱叔馱姬作伯媿媿簋

(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圖4.129；銘：《集成》04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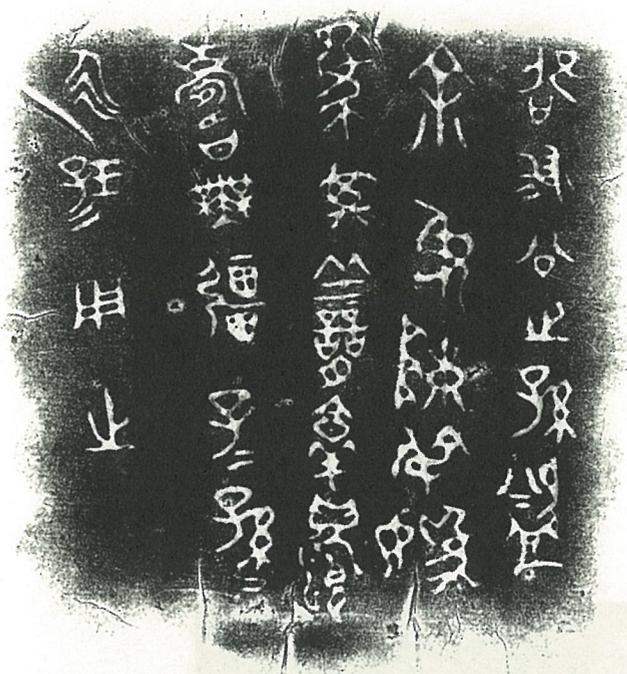
叔釗父作
柏姑寶
子子孫孫永寶用

大盂鼎文
無其錫
余其錫
國其錫



圖五：叔釗父作柏姑方甗

（器：《晉國奇珍》，頁148；銘：《晉國奇珍》，頁149）



邵麥公之孫卻
余及陳叔媯
爲其膳敦眉
壽無疆子子孫孫
永保用之



圖六：益余敦

(器：《保利藏金〔續〕》，頁182；銘：《保利藏金〔續〕》，頁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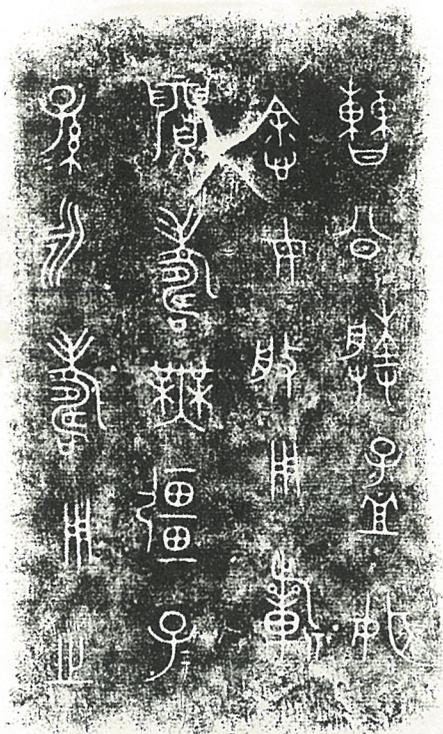
陳侯作媯
蘇媯壺其
萬年永寶用

蘇媯壺其
萬年永寶用
陳侯作媯



圖七：陳侯作媯蘇媯壺

（器：《中國青銅器全集》，圖6.98；銘：《集成》09634）



曹公媵孟姬
 念母盤用祈
 眉壽無疆子
 孫孫永壽用之



圖八：曹公媵孟姬念母盤

（器：《河南省博物館館藏青銅器選》，圖80；銘：《集成》10144）

蔡侯申作大孟
姬媵盥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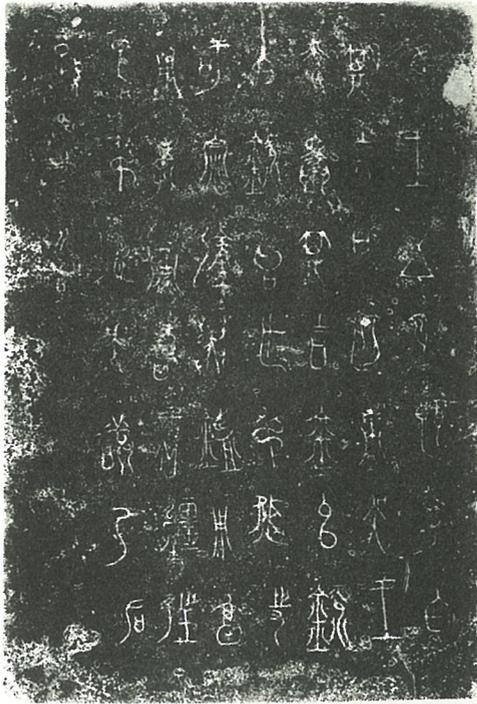


蔡侯申作大孟
姬媵盥缶



圖九：蔡侯申作大孟姬媵盥缶

（器：《中國青銅器全集》，圖7.70；銘：《集成》10004）



唯王五月既字白
 期吉日初庚吳王
 光擇其吉金玄銚
 白銚以作叔姬寺
 吁宗彝薦鑑用享
 用孝眉壽無疆往
 矣叔姬虔敬乃后
 子孫勿忘



圖一〇：吳王光鑑

(器：《中國青銅器全集》，圖11.51；銘：《集成》10298)

西周晚期-春秋漢淮地區各國位置圖



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實驗室繪製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毛詩注疏》，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
《世本八種》，秦嘉謨輯補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史記》，中華書局點校本。
《春秋左傳注疏》，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
《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
《禮記注疏》，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
丁度等編，《集韻》，臺北：學海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述古堂影宋鈔本影印，1986。
呂大臨，《考古圖》，北京：中華書局，1987。
劉向，《列女傳》，道光錢塘振綺堂雕本。
酈道元注，楊守敬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二、近人論著

-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1996-1998 《中國青銅器全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
1999 《保利藏金》，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
《保利藏金（續）》編輯委員會編
2001 《保利藏金（續）》，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
上海博物館編
1995 《認識古代青銅器》，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2002 《晉國奇珍——晉侯墓地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沂水縣文物管理站
1984 〈山東沂水劉家店子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9：1-10。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6 〈山東濟陽劉台子西周六號墓清理報告〉，《文物》1996.12：4-2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4-1994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1999 《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王世民

1999 〈王作姜氏簋〉，收入《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頁81-82。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編

1999 《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王輝

1990 《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

王龍正

1995 〈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5.4：68-72, 6。

尹俊敏

2000 〈叔姜簋及其相關問題〉，收入南陽市博物館編，《學術研究文集——紀念南陽市博物館建館四十週年》，北京：科學出版社，頁169-173。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靈臺縣文化館

1976 〈甘肅靈臺縣兩周墓葬〉，《考古》1976.1：39-48, 38。

石泉

1980 〈古鄧國鄧縣考〉，《江漢論壇》1980.3：89。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

1956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北京：科學出版社。

何浩

1989a 〈兼器、養國與楚國養縣〉，《江漢考古》1989.2：63-66, 71。

1989b 《楚滅國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

宋為霖

1982 〈呂季姜醴壺〉，《文物》1982.10：43。

李家浩

2001 〈益余敦〉，收入《保利藏金（續）》編輯委員會編，《保利藏金（續）》，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頁183-185。

李零

1981 〈楚叔之孫侷究竟是誰〉，《中原文物》1981.4：36-37。

陳昭容

李學勤

- 1985 〈晉公盃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34-137。
- 1990 《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97 〈靜方鼎考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223-230。
- 1998 〈宋國青銅器〉，收入《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25-129。
- 1999 《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 2003 〈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4：11-14。

周書燦

- 2000 《西周王朝經營四土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組

- 1981 〈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1：1-8。

林素娟

- 2003 《春秋至兩漢婚姻禮俗與制度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聖傑

- 1996 《春秋媵器銘文彙考》，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

- 1992 〈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3：92-10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

- 1991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河南博物院編

- 2003 《群雄逐鹿——兩周中原文物瑰寶》，鄭州：大象出版社。

河南省博物館編

- 不明 《河南省博物館館藏青銅器選》，香港：香港攝影藝術出版社。

南陽市文物研究所、桐柏縣文管處

- 1997 〈桐柏月河一號春秋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97.4：8-23。

南陽市博物館編

- 2000 《學術研究文集——紀念南陽市博物館建館四十週年》，北京：科學出版社。

柯昌濟

1930 《金文分域編》，《餘園叢刻》第二種，1930年排印本。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

1999 《洛陽北窖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胡文魁

1998 〈湖北鄖縣肖家河春秋楚墓〉，《考古》1998.4：42-46。

唐蘭

1986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

1995 《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徐中舒

1959 〈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3：53-66。

徐少華

1987 〈鄱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研究〉，《江漢考古》1987.3：51-63。

1994 《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5 〈陳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與文化綜論〉，《江漢考古》1995.2：59-67, 46。

1996 〈包山楚簡釋地十則〉，《文物》1996.12：60-66。

旅順博物館編

2004 《旅順博物館》，北京：文物出版社。

秦永軍、韓維龍、楊鳳翔

1989 〈河南商水縣出土周代青銅器〉，《考古》1989.4：310-313。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省博物館編

1979-1984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馬承源編

1986-1990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

高西省、秦懷戈

1998 〈劉台子六號墓的年代及墓主問題〉，《文博》1998.6：40-4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

1985 《商周青銅琖盛器特展圖錄》，臺北：故宮博物院。

婁金山

2003 〈河南平頂山市出土的應國青銅器〉，《考古》2003.3：92-93。

張光裕

1997 〈香江新見蔡公子及蔡侯器述略〉，《中國文字》新22：151-164。

陳昭容

張培瑜

1987 《中國先秦史曆表》，濟南：齊魯書社。

張肇武

1985 〈平頂山市出土周代青銅器〉，《考古》1985.3：284-286。

曹兆蘭

2001 〈從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學學報》18.6：100-107。

郭沫若

1999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陳昭容

2001 〈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一〉，《清華學報》31.4：395-440（實際出版日期為2003年）。

未刊稿 〈兩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媵」與「媵器」〉。

未刊稿 〈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王室婚姻關係〉。

陳夢家

2004 《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

陳槃

1988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譏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三訂本。

曾毅公輯

1940 《山東金文集存》，山東：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黃彰健

1999 《武王伐紂年新考並論《殷曆譜》的修訂》，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楊伯峻

1990 《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楊樹達

1959 《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

齊文濤

1972 〈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72.5：3-18。

劉昌銀

1993 〈鍾祥出土的鄧子盤〉，《江漢考古》1993.4：91。

劉釗

2002 〈利用郭店楚簡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24：277-281。

劉啓益

1980 〈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考古與文物》1980.4：85-90。

劉彬徽

1986 〈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13：239-351。

1995 《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歐潭生

1991 〈固始侯古堆吳太子夫差夫人墓的吳文化因素〉，《中原文物》1991.4：33-38。

蔡運章、張應橋

2003 〈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9：87-90, 93。

臨潼縣文化館

1977 〈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考古與文物》1977.8：1-7。

白川靜

1964-1975 《金文通釋》，神戶：白鶴美術館。

江頭廣

1970 《姓考——周代の家族制度》，東京：風間書房。

栗原圭介

1982 《古代中國婚姻制の禮念と形態》，東京：東方書店。

Lefebvre d'Argencé, René-Yvon

1977 *Bronze Vessels of Ancient China in the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San Francisco: The Asian Art Museum of San Francisco.

An Examination of the Marriag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Various States of the Han and Huai River Regions
during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Zhou Periods,
using Bronze Vessel Inscriptions

Chao-jung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main focus of this article is an examination of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s of the various states in the Han River (漢水) region and within the mid- and upper reaches of the Huai River (淮水) from Western Zhou period until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Using bronze vessel inscriptions,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rchaeological data, the author attempts to demonstrate that states in the Han and Huai River regions that were wedged between the large kingdoms in the Central Plains and the states of Chu in the south, strove to find room for survival through marriage.

After an effective analysis and statistical computation of her data, the author found that the marriages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between the Zhou royal court and states in the Han and Huai River regions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oyal court's management of the vast area south of the capital Luoyi (雒邑).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period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various states of the Han and Huai River regions maintained marriage relationships mainly with the states in the Yellow River region. The number of brides that married out from the Han and Huai River regions to the states in the Yellow River region was six times greater than the number of brides that latter took from the Han/Huai regions. This difference in the number of brides given and received was so great that one can view this exchange as the one-way export of brides to the north. States in the two areas were *not* on equal terms. This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states of the Han and Huai River regions were increasingly pressed by the expansion of Chu power towards the Central Plains, and, therefore, these smaller states sought alliances in the north. Marriag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states in the Han and Huai River regions with Chu and Wu in the south are concentrated primarily in the middle and late period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is can be explained by the increasing power of the states of Wu and Chu at this time.

As for marriages among the states within the Han and Huai River regions themselves, evidence suggests that states employed marriage as a means of strengthening or consolidating extant relationships. This was the survival tactic of the small states; it benefited them to be united by marital ties.

This article uses actual marriage cases to argue that the states during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Zhou periods used marriage as a bargaining chip in political deals. During those years whe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was especially intricate, marriage became a chess piece ingeniously played by all kingdoms.

Keywords: bronze vessel inscriptions, marriage, Western Zhou,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Han and Huai River regions